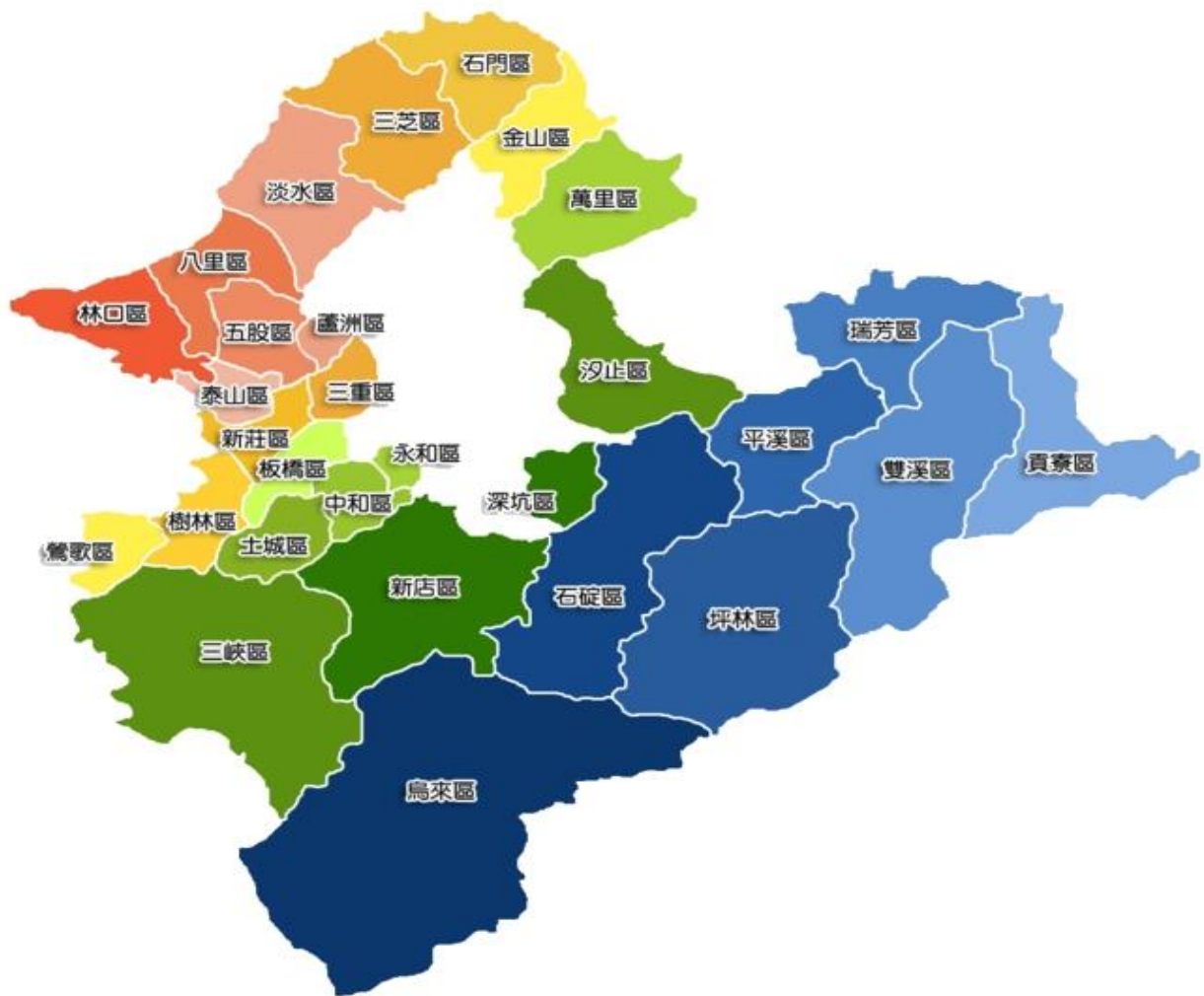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

New Taipei City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出版

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目次

一、新北人口數變遷分析-----	1
二、新住民概況分析-----	11
三、新北市第3屆與第4屆鄰長年齡資料分析-----	21
四、新北市第3屆與第4屆鄰長性別資料分析-----	27
五、新北市軍人忠靈祠安厝亡故軍人設籍地分布狀況統計分析-----	33
六、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37
七、新北市徵兵及齡男子兵調及徵兵檢查統計分析-----	43
八、新北市寺廟決策階層性別概況-----	49
九、新北市神壇概況-----	57
十、112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63
十一、殯葬禮儀服務業概況與專業提升—以新北市為例-----	73

新北人口數變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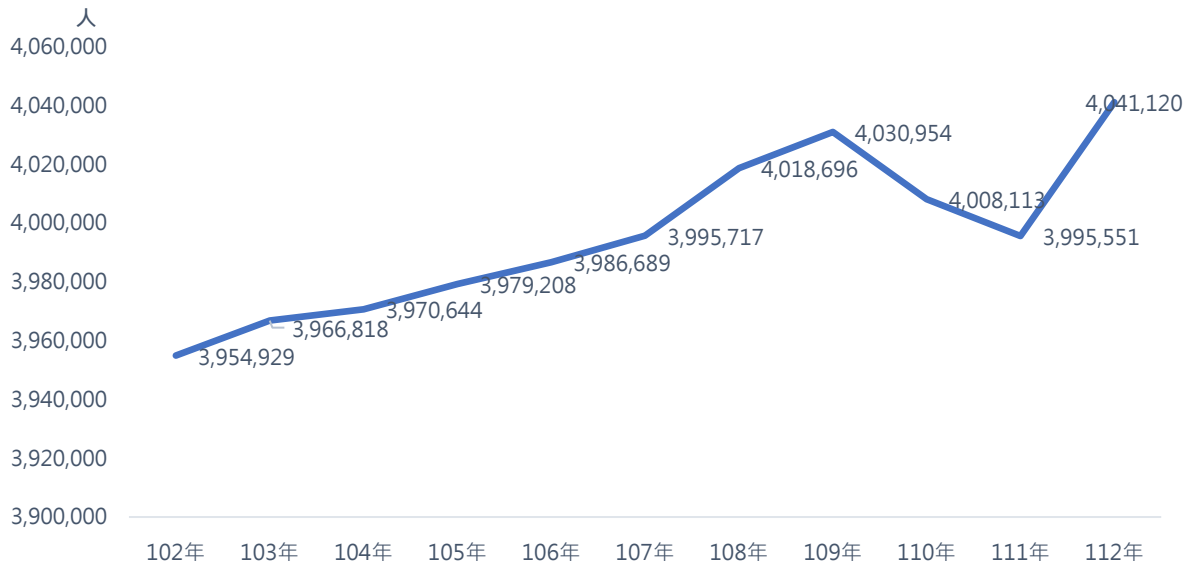
新北市自99年升格直轄市，總人口數為389萬7,367人，至108年4月突破400萬，112年底本市人口數為404萬1,120人，較111年底399萬5,551人增加4萬5,569人，112年人口增加率¹為1.14%，對比102年底395萬4,929人增加8萬6,191人，增幅2.18%。

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指出，3年後（2025年）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即老年人口（65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超過20%，117年後工作年齡人口下降，青壯年負擔較重，我國人口少子高齡化趨勢仍然嚴峻，本市未來也將受「超高齡社會²來臨」及「人口紅利³消失」等衝擊影響。

一、人口數概況

新北市自102年至109年人口數持續增加，109年至111年則轉為減少，因109年起，受全球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至111年，連續2年未入境被遷出國外人口共8萬8,718人，為新北人口數大幅下滑主因。

111年至112年新北市人口數逐漸增加，主因為疫情和緩致國際遷徙量增。統計新北市110年至112年恢復戶籍（自國外遷入）人數，110年為3,426人；111年為3萬5,952人；112年為5萬2,872人，對比111年及110年恢復戶籍人口數，兩者相差超過10倍。



圖一 新北市102年至112年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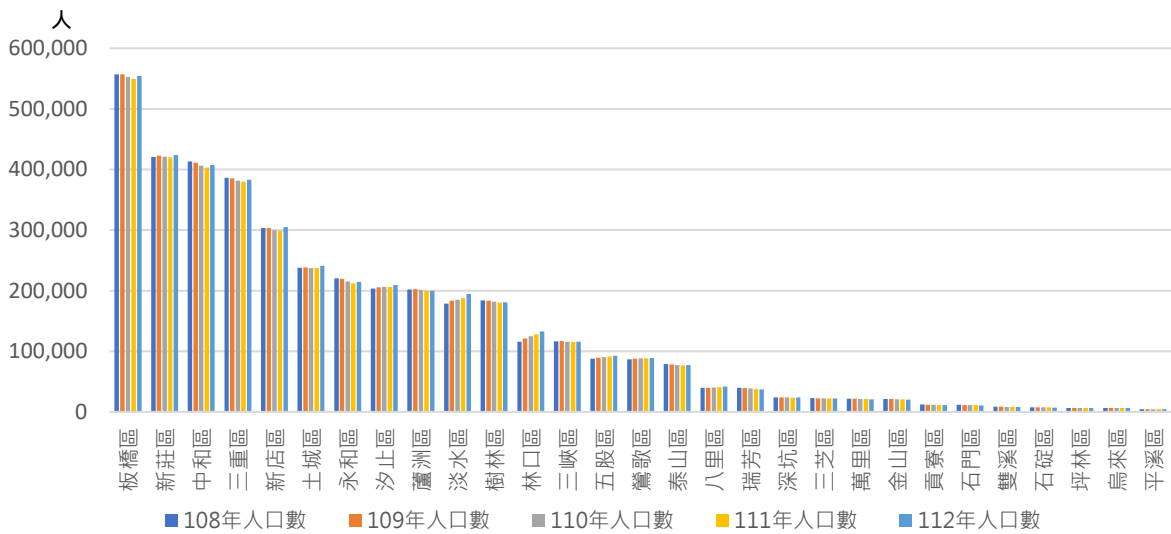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¹ 人口增加率：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² 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20%。

³ 人口紅利：15至64歲的工作人口比例超過總人口的三分之二（66.7%）以上，且扶養比小於50%。

(一) 各區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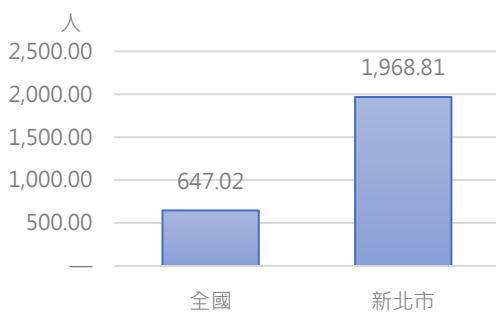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108年至112年人口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新北市土地面積共2,052.57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的5.67%，總計29個行政區域，112年人口數最多之區域為：板橋區55萬4,247人、佔本市總人口13.72%；新莊區42萬3,607人，佔本市總人口10.48%；中和區40萬7,273人，佔本市總人口10.08%。人口數最少之區域為：平溪區4,134人、烏來區6,360人、坪林區6,446人，三區總人口數僅佔新北市總人口0.41%，懸殊的人口數形成各行政區域之間發展不均衡。自108年至112年底止，新北市各區人口成長比例以林口區成長最高，其次依序為淡水、八里、五股、三峽，多以新市鎮開發、交通便捷、土地重劃等因素有關。

(二) 各區人口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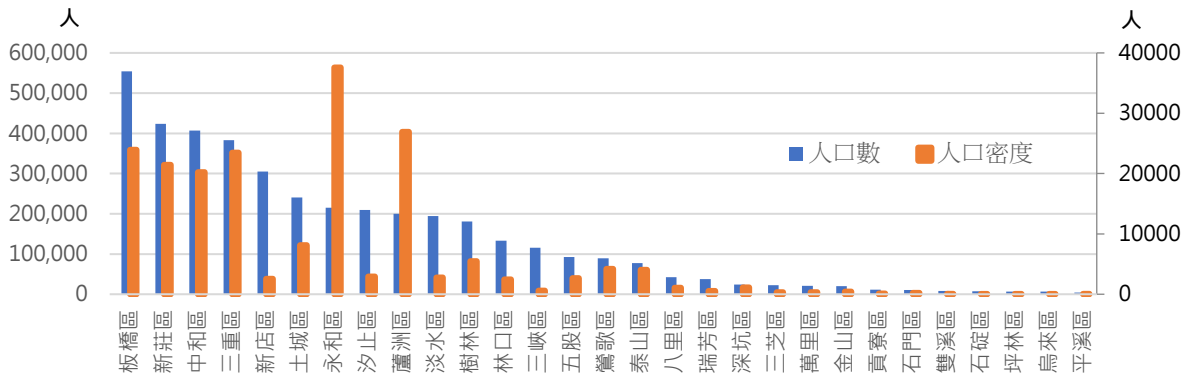


圖三 全國與新北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密度⁴指的是單位面積土地上的人口數量，通常以每平方公里為單位進行計算。人口密度是衡量一個地區人口聚集程度的重要指標，可以了解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城市規劃以及人口政策等情形。本計算採用直接計算法，112年底我國總戶籍登記人口共2,342萬442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647人，新北市總戶籍登記人口共404萬1,120人，佔全國總人口17.0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1,968.81人，將近全國的3倍之多。

⁴ 人口密度: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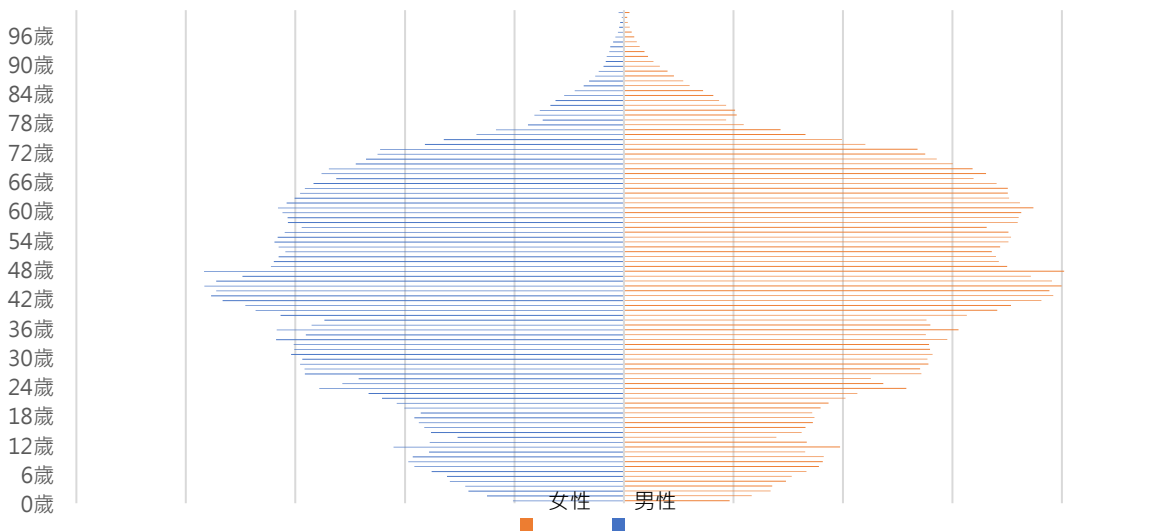
圖四 112年底新北市人口數及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按112年底新北市人口密度按行政區別分，以永和區人口最為稠密（每平方公里3萬7,588人）、蘆洲區次之（每平方公里2萬6,902人），而烏來區人口最為稀疏（每平方公里20人）、坪林區次之（每平方公里38人）。高密度的人口造成都市的擁擠，也降低居民的生活品質，反之，人口密度低則因人口數過少，導致缺乏人力資本。

二、人口年齡結構分析

（一）人口金字塔



圖五 112年底新北市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金字塔（Population pyramid）是用來表現某時間點上的年齡分布，可反映一地區人口的兩性年齡組成狀態。新北市112年人口金字塔顯示為中間大、兩端小的燈籠形，為「都市型」的人口年齡結構，表示現階段青壯年勞動力充沛；惟近十年來人口分布漸

往高齡人口方向集中，社會負擔日趨沉重，反映新北市雖勞動力充足，但未來可能因生育率迅速下降，而面臨勞動力老化、人力資源不足之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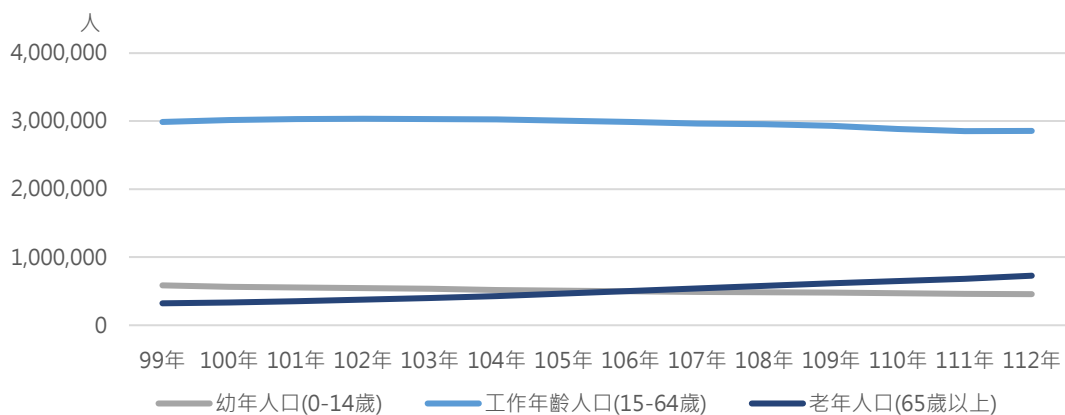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在人口結構組成上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勞動力缺乏等問題，少子化引起的人口銳減及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恐造成勞動力減少及消費萎縮，導致經濟活力衰退，對整個社會與經濟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二) 年齡結構分析

依新北市112年底人口年齡分析，其中工作年齡人口（15至64歲）之人口數為285萬6,193人，佔本市人口數70.68%，佔全國112年底工作年齡人口(1,633萬44人)約17.49%；老年人口(65歲以上)72萬8,177人，佔本市人口數18.02%，佔全國老年人口數(429萬6,985人)16.95%；幼年人口(0~14歲)45萬6,750人，佔本市人口數11.30%，佔全國幼年人口(279萬3,413人)比例為16.351%。

自99年至112年人口結構趨勢圖觀察新北市人口變化，老年人口持續成長，幼年人口持續下降，面對114年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衛生福利部提出之對策方案應達到5大目標，分別為：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針對少子女化議題，自107年起行政院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且於110年延長實施期程至113年，現階段政策重點包括：平價教保續擴大、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以及持續推動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強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推動友善生養相關配套等措施，以落實「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圖六 99年至112年底人口結構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一 99年至112年底新北市人口結構數

單位：人

年/ 比率	幼年人口(0-14 歲)	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99 年	586,269	2,988,765	322,333
100 年	566,884	3,015,088	334,479
101 年	553,731	3,032,178	353,396
102 年	544,565	3,035,481	374,883
103 年	535,360	3,030,913	400,545
104 年	517,012	3,024,457	429,175
105 年	507,423	3,005,876	465,909
106 年	498,155	2,986,137	502,397
107 年	489,922	2,966,090	539,705
108 年	486,253	2,953,932	578,511
109 年	482,286	2,930,407	618,261
110 年	472,393	2,885,782	649,938
111 年	460,811	2,853,380	681,360
112 年	456,750	2,856,193	728,17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二 112 年底新北市工作年齡組人口數

單位：人

年齡組/年	112 年
15-29 歲	650,063
30-44 歲	923,912
45-64 歲	1,282,2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 工作年齡人口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又稱工作年齡人口，新北市工作年齡人口已於102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除人數減少外，未來工作年齡人口結構將面臨高齡化風險。112年底45至64歲人口數為128萬2,218人，相較15至29歲之人口數65萬63人，及30至44歲之人口數92萬3,912人，為新北市工作年齡人口主要年齡層。45至64歲占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為44.89%，表示未來本市工作年齡人口約4成5屬45至64歲之中高年齡層。整體而言，勞動力將更趨高齡化。

此外，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攸關社經發展，當工作年齡人口占比越大，不僅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亦等同於扶養比越低，代表社會的經濟負擔相對越輕，對整體經社發展創造了有利的人口條件，即所謂的人口紅利；反之，當工作年齡人口越來越少，需照顧與扶養之人口比例越高，對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則較不利。

2. 老年人口

表三 99年至112年底新北市老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	老年人口(65歲以上)	新北市人口數	佔比率(%)
99年	322,333	3,897,367	8.27
100年	334,479	3,916,451	8.54
101年	353,396	3,939,305	8.97
102年	374,883	3,954,929	9.48
103年	400,545	3,966,818	10.10
104年	429,175	3,970,644	10.81
105年	465,909	3,979,208	11.71
106年	502,397	3,986,689	12.60
107年	539,705	3,995,717	13.51
108年	578,511	4,018,696	14.40
109年	618,261	4,030,954	15.34
110年	649,938	4,008,113	16.22
111年	681,360	3,995,551	17.05
112年	728,177	4,041,120	18.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自82年達7%進入高齡化(aging)社會後，107年進一步超過14%，轉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於114年，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新北市於99年升格直轄市以來，老年人口也逐年上升，占比從8.27%到112年攀升至18.02%，新北市雖較全國稍慢步入超高齡社會，部分行政區仍面臨人口高齡化現象。

另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新北市年齡中位數⁵亦隨之上升。人口年齡中位數已於105年超過40歲，112年為44.81歲，表示人口中有一半為近45歲以上，未來有高齡化及面臨工作人口流失的風險存在。

表四 100年至112年底新北市年齡人口中位數

年	年齡人口中位數
100年	37.31
101年	37.88
102年	38.49
103年	39.08
104年	39.7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⁵ 年齡中位數：指將總人口年齡由小排至大，中間那個人的年齡，亦即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此數，另一半低於此數

續表四 100年至112年底新北市年齡人口中位數

年	年齡人口中位數
105年	40.47
106年	41.17
107年	41.85
108年	42.43
109年	43.00
110年	43.58
111年	44.21
112年	44.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 人口結構分析結論

新北市就全國而言勞動力相對充沛，有助於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但受少子女化影響，未來勞動市場仍然面臨勞動力老化及短缺的風險，同時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醫療及衛生的進步，國民壽命不斷延長，高齡化所帶來醫療與長照需求快速增加，社會保險制度及福利負擔沉重，勞動力不足及人口老化進而牽動本市整體產業，至於少子女化影響，在勞動力方面，導致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並造成預期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現象，影響國家人力資源的發展，如果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問題持續惡化，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並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

三、依賴人口比率

表五 新北市99年至112年底依賴人口比

單位：%

年 / 比率	扶養比	幼年人口依賴比	老年人口依賴比	老化指數
99年	30.40	19.62	10.78	54.98
100年	29.90	18.80	11.09	59.00
101年	29.92	18.26	11.65	63.82
102年	30.29	17.94	12.35	68.84
103年	30.88	17.66	13.22	74.82
104年	31.28	17.09	14.19	83.01
105年	32.38	16.88	15.50	91.82
106年	33.51	16.68	16.82	100.85
107年	34.71	16.52	18.20	110.16
108年	36.05	16.46	19.58	118.97
109年	37.56	16.46	21.10	128.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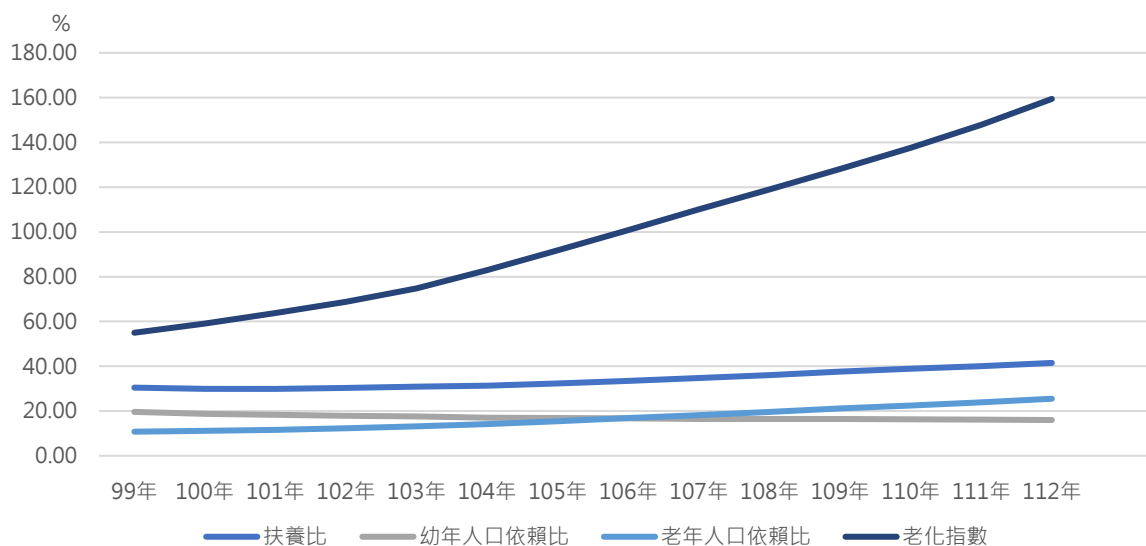
續表五 新北市99年至112年底依賴人口比

單位：%

年 / 比率	扶養比	幼年人口依賴比	老年人口依賴比	老化指數
110年	38.89	16.37	22.52	137.58
111年	40.03	16.15	23.88	147.86
112年	41.49	15.99	25.49	159.4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人口結構的老化，亦將加重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扶養比係以年齡作為生產者與受扶養者之分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定義為具生產能力之人口，0至14歲幼年人口及65歲以上老年人口定義為依賴人口，計算出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依賴人口數，以簡單衡量一個社會的經濟負擔程度。本市扶養比皆已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圖七 99年至112年底依賴人口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結論

(一) 人口問題因應對策

新北市政府為整合設有新北市人口政策專區以落實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相關政策，期透過此三大面向多管齊下方式，減緩新北市人口少子女及高齡化速度，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發展的基礎。

1. 少子女化

中央政府自110年核定修正完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後，持續投注更多資源，優化計畫內容，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新北市

政府方面，提供生育獎勵金補助，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生育子女經濟負擔，並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近便之教保服務，增加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提高育齡婦女勞參率，協助主要照顧者能持續就業。在懷孕期間也提供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產婦於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可使用好孕專車APP，持電子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200元，至多得補貼28趟次。

2. 高齡化

中央政府於106年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及促進長者健康福祉，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108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期能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並於110年修訂完成「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而新北市政府方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推行老人共餐政策，提供長者適當的休閒場域，鼓勵其參加共餐及娛樂活動，促進社會參與，拓展人際關係，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並規劃「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盼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的長者，同時也鼓勵民眾發揮自助互助精神，高齡志工方案可支持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65歲以上之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促進高齡者志工人力再運用、鼓勵新北長輩終身學習。

3. 移民

中央政府於111年規劃完成「人口及移民政策」，期透過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移民管道，補充人力不足缺口。而新北市政府為協助新住民快速融入台灣社會，設立7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100門培力課程，提供新住民朋友廣泛的學習資源；新北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多元文化主題式課程，並結合居留與定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含法定衛生疾病與愛滋病防治）、人身安全、就業、性別平等與權益（含家庭暴力防治）、地方民俗風情及語言學習等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有助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二）人口政策未來方向

因我國已於109年起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現階段除總生育率回升至2.1人以上，否則人口數不可能回復自然正成長。因此，面對可預期勞動力規模縮減，在未來勞動力思維應當由量轉為質，追求減緩人口數量的衰退幅度外，現階段目標如何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也同等重要。當前我國應當以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重新定位國家專業人才招募策略、增加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與中階技術人力及推動地方創生，促進人口與區域均衡發展等多管齊下政策，減緩我國因人口結構變遷的衝所帶來衝擊，維持國家競爭力。

五、參考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2022)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2022年至2070年)，(2022)

(三)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k=defjsp>

(四)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b1fc41390d4c9336>

(五)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六)新北市政府人口政策專區

<https://www.people.ntpc.gov.tw/>

新住民概況分析

在我國，跨國婚姻移民有各種稱呼，從早期外籍配偶(新娘)到如今稱呼新住民。關於其定義，根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的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即泛指來到我國居住、結婚、移民或定居者稱為新住民，故不論日後其是否取得我國身分，只要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皆屬新住民。近 30 多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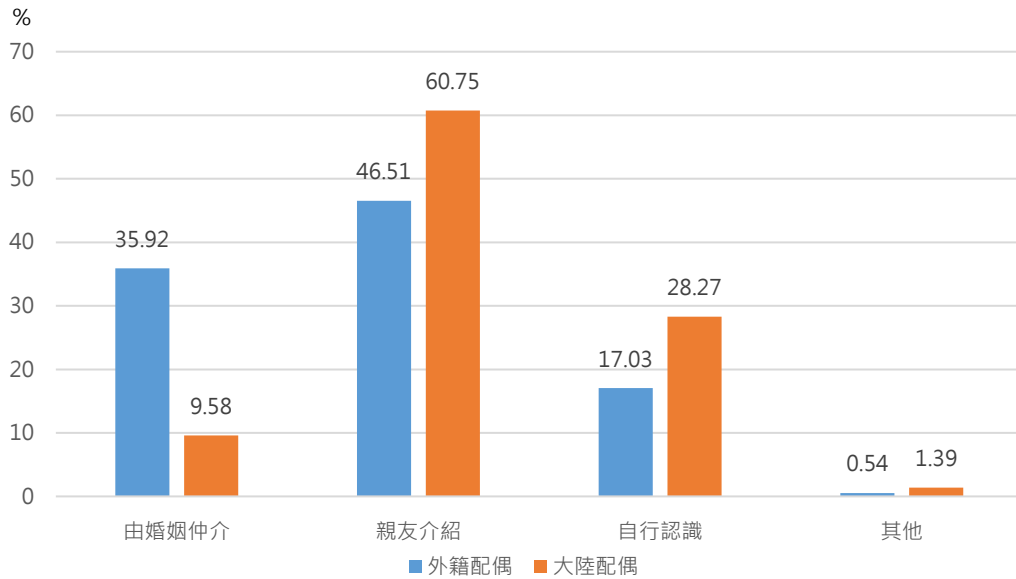
新住民又稱為新移民，新住民是相對於本地人而言，本地人則稱為原居民或原住民。在我國，雖除原住民族以外族群皆為移民族群，但我國新住民一詞通常表示西元 1990 年以後移民我國之人士，若特指此前之移民族群則對應稱呼為舊移民。西元 1990 年以來，主要以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等地人民移民至我國，內政部統計新住民目前約有 59 萬人以上，其中主要來自大陸地區以及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

截至內政部 113 年 1 月的統計，目前台灣新住民人數大約 59 萬，比 58 萬的原住民(指已登記原住民身分者)人口多一些，占我國總人口 2.6%。大陸地區(含港澳)新住民占最多數(64.69%)，其次為東南亞國家，其中則以越南(19.69%)、印尼(5.38%)、菲律賓(1.95%)為多。具內政部移民署調查顯示，我國新住民主要是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工作關係結識我國配偶，其中，又以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的比率較高。而東南亞國家的配偶，近 3 成經由婚姻媒合服務介紹。



圖一 各國新住民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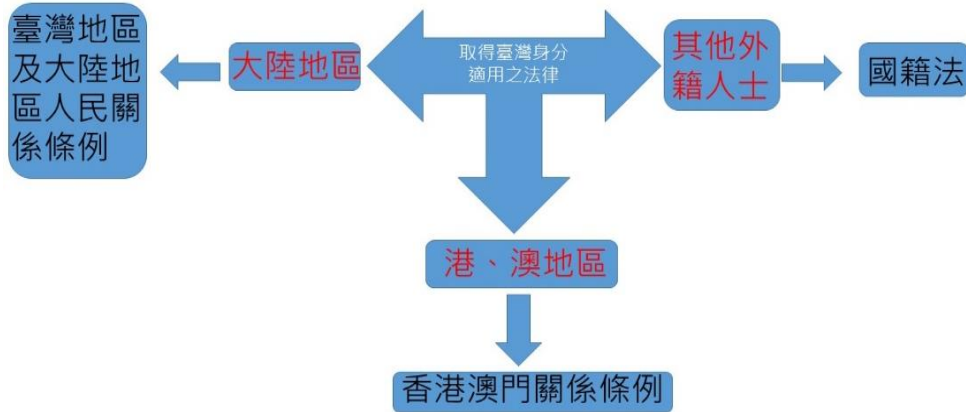
圖二 新住民與臺灣配偶認識方式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不含移工，我國已有超過 100 萬的「新台灣人」，包括新住民及其子女，他們早已融入社會各角落。而她們所孕育的下一代，也是我國未來的棟樑之一。過去，對新二代有著刻板印象，推斷父母大多為「弱勢」，會影響其學習、社群表現，但經過證實，由於這些孩子從小接觸跨國文化，反而比較會以開放、多元的心態看待其他族群及事物。近 30 年來，新住民已經開始發生質變，在各行各業皆有傑出表現，新二代也與我國的孩子一樣，透過努力學習，展現才華。

然我國因政治因素，新住民取得我國身分適用之法律分為三大部分:大陸地區人民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港澳地區人民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其餘外國籍者則是適用「國籍法」。

依國籍法第 4 條規定，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且不須符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即可取得我國身分。相較於一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因兩岸當前互不承認，因此我國並非以國籍法，而是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予以規範。香港、澳門為特別行政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因此亦有別於一般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法律之適用。



圖三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其他外籍人士取得臺灣身分適用之法律

以下就全國及新北市以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間，依據新住民之結婚、離婚、初設戶籍登記及新住民於我國所生子女(即新住民二代，以下簡稱新二代)之資料為統計對象，分析新住民人口之變化趨勢。

一、新住民結婚、離婚登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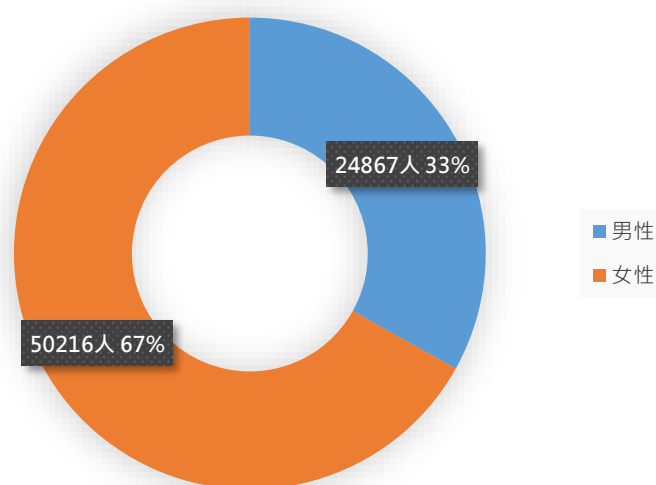
(一) 結婚

在我國，與外國人士的跨國婚姻中(含同性婚姻)，外籍女性的比例，大約是外籍男性的 2 倍左右。由下表數據可看出，從 108 年至 112 年外籍男性人數 24,867 人，占 33 %，外籍女性則有 50,216 人，占 67%。其中以東南亞籍配偶為最多，有 30,219 人，其次為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地區配偶，分別有 21,593 人及 6,199 人。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解釋，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我國國民與他國國民成立該條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 1 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112 年港澳地區同性婚姻對數快速增加與我國開放政策有極大因素，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一節，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按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至 112 年相同性別之跨國婚姻占新住民總結婚人數 1.40%，其中又以外裔、外國籍於相同性別結婚人數占 75.43% 為多。



圖四 108 年至 112 年跨國婚姻男女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一 108 年至 112 年新住民結婚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總計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108 年	計	21,057	8,317	6,696	1,621	12,740	8,998	3,742	159	12	2	10	147	9	138	21,216
	男	5,826	1,747	994	753	4,079	1,166	2,913	122	2	-	2	120	2	118	5,948
	女	15,231	6,570	5,702	868	8,661	7,832	829	37	10	2	8	27	7	20	15,268
109 年	計	10,453	3,192	2,360	832	7,261	4,391	2,870	128	11	3	8	117	4	113	10,581
	男	3,615	748	327	421	2,867	607	2,260	94	4	-	4	90	1	89	3,709
	女	6,838	2,444	2,033	411	4,394	3,784	610	34	7	3	4	27	3	24	6,872
110 年	計	8,088	2,893	2,064	829	5,195	2,697	2,498	79	13	3	10	66	6	60	8,167
	男	3,062	683	301	382	2,379	425	1,954	53	7	1	6	46	-	46	3,115
	女	5,026	2,210	1,763	447	2,816	2,272	544	26	6	2	4	20	6	14	5,052
111 年	計	12,522	4,054	2,928	1,126	8,468	5,302	3,166	128	16	7	9	112	15	97	12,650
	男	4,677	1,069	546	523	3,608	1,005	2,603	77	2	-	2	75	5	70	4,754
	女	7,845	2,985	2,382	603	4,860	4,297	563	51	14	7	7	37	10	27	7,89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續表一 108 年至 112 年新住民結婚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總計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計	21,909	9,077	7,527	1,550	12,832	8,633	4,199	560	207	3	204	353	164	189	22,469	
112 年	男	7,043	2,231	1,508	723	4,812	1,453	3,359	298	89	-	89	209	65	144	7,341
	女	14,866	6,846	6,019	827	8,020	7,180	840	262	118	3	115	144	99	45	15,128
總數		74,029	27,533	21,575	5,958	46,496	30,021	16,475	1,054	259	18	241	795	198	597	75,083
比例(%)		98.60	37.19	78.36	21.64	62.81	43.06	35.43	1.40	24.57	6.95	93.05	75.43	24.91	75.09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離婚

跨國婚姻是全球普遍的現象，反映了全球化的趨勢，也是文化整合和衝突的戰場。全球化的趨勢下，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外我國國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或離婚，須先將相關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由我國海基會之驗證，始可受理。

按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至 112 年，我國國民與新住民離婚總人數為 38,981 人，99.91% 為不同性別之離婚登記，0.09% 為相同性別之終止結婚登記。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不同性別之離婚登記 18,399 人為最多。

表二 108 年至 112 年新住民離婚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離婚(不同性別)							終止結婚(相同性別)							總計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計	9,807	5,323	5,068	255	4,484	3,778	706	0	-	-	-	-	-	-	9,807	
108 年	男	1,149	386	269	117	763	212	551	0	-	-	-	-	-	-	1,149
	女	8,658	4,937	4,799	138	3,721	3,566	155	0	-	-	-	-	-	-	8,6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續表二 108 年至 112 年新住民離婚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離婚(不同性別)							終止結婚(相同性別)							總計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原屬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109 年	計	7,301	3,591	3,428	163	3,710	3,251	459	1	-	-	-	1	-	1	7,302
	男	804	254	182	72	550	198	352	0	-	-	-	-	-	-	804
	女	6,497	3,337	3,246	91	3,160	3,053	107	1	-	-	-	1	-	1	6,498
110 年	計	6,522	3,124	2,962	162	3,398	2,909	489	7	1	1	-	6	2	4	6,529
	男	874	276	204	72	598	220	378	1	-	-	-	1	-	1	875
	女	5,648	2,848	2,758	90	2,800	2,689	111	6	1	1	-	5	2	3	5,654
111 年	計	6,923	3,221	2,993	228	3,702	3,109	593	13	3	1	2	10	2	8	6,936
	男	1,057	319	224	95	738	266	472	7	2	-	2	5	-	5	1,064
	女	5,866	2,902	2,769	133	2,964	2,843	121	6	1	1	-	5	2	3	5,872
112 年	計	8,394	4,310	3,948	362	4,084	3,263	821	13	3	2	1	10	4	6	8,407
	男	1,392	485	326	159	907	262	645	3	-	-	-	3	-	3	1,395
	女	7,002	3,825	3,622	203	3,177	3,001	176	10	3	2	1	7	4	3	7,012
總數		38,947	19,569	18,399	1,170	19,378	16,310	3,068	34	7	4	3	27	8	19	38,981
比例(%)		99.91	50.25	94.02	5.98	49.75	84.17	15.83	0.09	20.59	57.14	42.86	79.41	29.63	70.37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新住民初設戶籍登記分析

(一) 各年齡層比例

近年來，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青壯年人口流失及低生育率都造成我國人口結構嚴重失衡，新住民青壯年人口之加入可緩解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之困境。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新住民初設戶籍登記年齡層，從 108 年至 112 年初設戶籍登記人數中，以 20 歲至 49 歲人數為最多，共 30,796 人，占 74.46%，初設戶籍新住民以青壯年人口為主要設籍人口。108 年至 112 年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新住民初設人數於 109 年有明顯下降，從 108 年 9,514 人下降至 6,946 人，至 112 年疫情趨緩後，初設人數才回至疫情前的人數比例。

表三 108 年至 112 年初設戶籍登記人數新住民各年齡層人數

單位：人

年份	總數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89 歲	90-99 歲	100 歲以上
108	9,514	989	472	1,333	3,835	1,916	733	165	39	30	2	0
109	6,946	421	298	1,200	2,682	1,402	674	203	50	15	1	0
110	7,604	326	290	1,443	2,936	1,592	681	229	75	28	4	0
111	7,307	584	236	1,417	2,794	1,414	590	183	58	30	1	0
112	9,990	1,643	408	1,335	3,274	2,223	793	236	53	23	2	0
總計	41,361	3,963	1,704	6,728	15,521	8,547	3,471	1,016	275	126	1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原因及原屬國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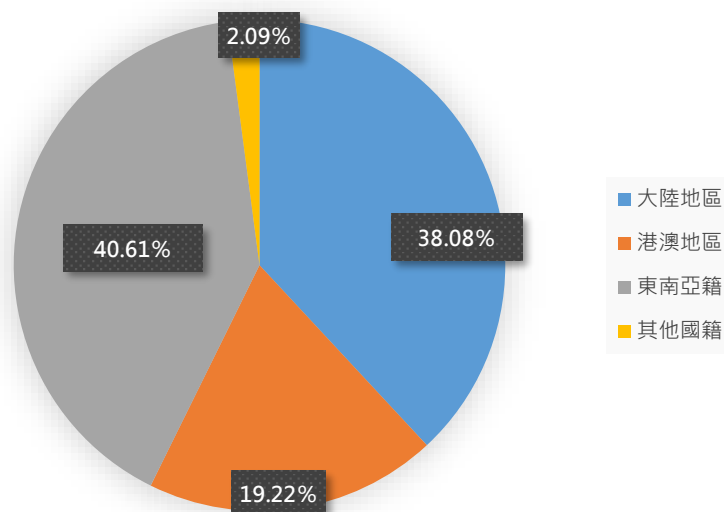
我國新住民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初設戶籍登記原因及原屬國別可分為大陸居民核准定居、港澳地區人民核准定居、東南亞籍人民核准定居及其他國籍人民核准定居，其中以東南亞籍人民為最多，占 40.61%，其次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分別占 38.08% 及 19.22%。

表四 108 年至 112 年初設戶籍登記人數新住民原屬國籍別比例

單位：人

原屬國籍別	初設戶籍人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陸地區	15,751	581	3,599	294	1,833	250	1,715	349	1,884	1,016	4,230	38.08%
港澳地區	7,949	643	944	682	984	754	1,000	602	818	634	888	19.22%
東南亞籍	16,796	218	3,344	174	2,826	198	3,480	209	3,269	211	2,867	40.61%
其他國籍	865	132	53	108	45	150	57	133	43	108	36	2.09%
總計	41,361	1,574	7,940	1,258	5,688	1,352	6,252	1,293	6,014	1,969	8,02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五 108 年至 112 年初設戶籍登記人數新住民原屬國籍別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新住民於我國所生子女(即新住民二代，以下簡稱新二代)

(一) 全國新二代出生登記比率

新住民所生子女，即是「新住民二代」，簡稱「新二代」。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辦理出生登記之新二代非本國籍生父、生母可分為生父、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有 14,089 人占 26.02%，外國籍者有 27,934 人占 51.58%，共占 77.6%；生父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有 3,366 人占 6.21%，外國籍者有 8,765 人占 16.19%，共占 22.4%。由上述數據可見，新二代以生母為外國籍新住民占多數。

表五 108 年至 112 年新二代生母、生父原屬國籍(地區)比例

單位：人

年月別	合計	生母國籍(地區)		生父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108 年	14,231	4,497	6,844	908	1,982
109 年	12,732	3,420	6,600	780	1,932
110 年	10,327	2,451	5,666	553	1,657
111 年	8,544	1,916	4,545	518	1,565
112 年	8,320	1,805	4,279	607	1,629
總計	54,154	14,089	27,934	3,366	8,765
比例	100%	26.02%	51.58%	6.21%	16.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以新北市新二代出生登記比率為例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辦理出生登記之新生兒生父、母為非本國籍比例，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生父非本國籍者有 2,382 人占 24.38%，生母非本國籍者有 7,390 人占 75.62%；以上述統計數據來說，辦理出生登記之新二代以

其生母為新住民占多數，與內政部統計全國之數據相符。從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統計數據來看，108 年辦理出生登記之新生兒生父、母非本國籍者占我國出生登記達 9.26%，為近 5 年的高峰。109 年至 111 年受到疫情影響分別降至 8.90%、7.63%及 7.06%。疫情趨緩後，於 112 年數據回升至 7.80%。我國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新住民於我國生兒育女，對我國生育率仍有一定之貢獻。

綜上所述，我國新住民以女性居多，並於我國延續第二代，但國人普遍對新二代有刻板印象，認為語言或文化的差異會影響孩子的學習表現及人際關係，甚至給他們貼上「弱勢」的標籤，不僅讓這些孩子羞於承認自己新二代的身分，也排斥學習另一種文化和語言。然這些孩子從小接觸跨國文化，比較會以開放、多元的心態看待其他族群及事物，相對來說這些孩子反而擁有普通我國孩子所沒有的優勢。

表六 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新生兒出生數與其非本國籍生父、母比例

單位：人

年度	新生兒出生數 (出生登記件數)	新生兒非本國籍之生父、母			
		占出生登記件數比例	合計	生母	生父
108 年	28,387	9.26%	2630	2034	596
109 年	26,181	8.90%	2330	1782	548
110 年	24,228	7.63%	1848	1415	433
111 年	21,557	7.06%	1523	1115	408
112 年	18,463	7.80%	1441	1044	397
總計	118,816	8.22%	9772	7390	2382
件數比例(%)	-	-	100	75.62	24.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四、結論

新住民往往會面臨文化衝突、語言隔閡、社會歧視等問題，但近年來新住民之議題漸漸受到社會大眾之重視，以本市戶政事務所為例，近年來每年皆會開設新住民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學習我國之語言及文化，以及透過跨機關通報之方式搭起新住民及各機關間之橋樑，且本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醫療補助服務，只要居住本市之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意外或罹病，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可到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醫療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如今，100 萬之新住民及新二代，已悄然改變我國的人口組成，且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在我國組成家庭，帶來家鄉的文化、美食也讓臺灣社會有了更多元的風貌。

五、參考資料

(一)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0395/143257/>

(二)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新北市第3屆與第4屆鄰長年齡資料分析

一、前言

「鄰」為里內之編組，各里置鄰長1人。鄰長是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之無給職，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本市鄰長遴聘之年齡規定，應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且身心健康、服務熱忱且七十五歲以下之成年居民。

查第3屆鄰長之平均年齡約為66.66歲，第4屆鄰長之平均年齡約為66.54歲，略減少0.12歲。

本分析將呈現本市第3屆與第4屆鄰長年齡分布之變動狀況，鄰長任期以里長任期為準，第3屆(前屆)鄰長任期為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第4屆(本屆)鄰長任期為111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本次分析第3屆鄰長年齡統計截至111年12月24日止；第4屆鄰長年齡統計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二、新北市第3-4屆鄰長年齡分布、地域性差異之資料分析

表一 第3屆鄰長年齡分布

單位：人

區別/ 年齡級距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109	鄰長人數
板橋區	8	31	103	385	1,073	689	121	8	1	2,419
三重區	6	28	127	458	1,039	633	178	10	-	2,479
中和區	5	37	118	481	1,248	817	169	16	-	2,891
永和區	4	17	48	160	482	400	108	7	-	1,226
新莊區	4	27	87	405	770	411	62	8	-	1,774
新店區	6	22	54	275	588	382	118	9	-	1,454
土城區	5	13	70	306	519	225	44	2	-	1,184
蘆洲區	7	14	35	183	318	136	32	1	-	726
汐止區	10	11	57	233	461	267	62	5	1	1,107
樹林區	1	15	52	205	473	233	53	1	-	1,033
鶯歌區	1	3	20	87	180	91	40	7	-	429
三峽區	2	9	20	139	202	134	86	11	-	603
淡水區	3	7	40	139	255	168	64	7	-	683
瑞芳區	1	5	10	72	136	94	82	11	-	411
五股區	1	8	37	113	186	133	27	4	-	509
泰山區	-	8	23	74	176	120	33	2	-	43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區別」依序排列。

續表一 第3屆鄰長年齡分布

單位：人

區別/ 年齡級距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109	鄰長人數
林口區	1	5	42	113	175	64	29	5	-	434
八里區	2	1	13	34	79	50	5	2	-	186
深坑區	-	2	14	64	86	45	24	2	-	237
石碇區	-	1	7	17	45	18	15	4	-	107
坪林區	-	2	7	22	19	18	10	-	-	78
三芝區	-	4	13	43	87	65	33	9	-	254
石門區	-	1	3	24	33	30	26	3	-	120
金山區	1	1	12	40	51	56	34	6	-	201
萬里區	-	-	8	35	55	49	27	7	-	181
平溪區	-	1	4	15	32	29	25	3	-	109
雙溪區	-	1	14	25	68	61	47	8	-	224
貢寮區	-	1	8	21	41	53	60	4	-	188
烏來區	-	1	7	11	16	6	1	1	-	43
總計	68	276	1,053	4,179	8,893	5,477	1,615	163	2	21,726
比例(%)	0.31	1.27	4.85	19.24	40.93	25.21	7.43	0.75	0.01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區別」依序排列。

全市第3屆鄰長計21,726人，年齡60-69歲鄰長人數比例最高，占40.93%；其次是70-79歲，占25.21%；再者為50-59歲，占19.24%。依年齡級距分布介於50歲至79歲間，合計比例高達85.38%，即占全體鄰長八成五，未滿50歲及大於80歲鄰長，合計僅占14.62%，另該屆有2位鄰長係屬100歲以上之高齡(最高年齡為板橋區106歲、汐止區101歲)。顯見里長遴聘鄰長之年齡較為高齡，亦或中年族群大多其事業穩定及邁入退休階段，故較有餘力且願意投入為民服務之地方公共事務。

未有年輕鄰長服務的區(29歲以下)，包括泰山、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萬里、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區，除泰山區外，多屬於人口較稀少之偏鄉，也可看出偏鄉地區較少聘用青年鄰長或年輕人外流之現象。

表二 第4屆鄰長年齡分布

單位：人

區別/ 年齡級距	19-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109	鄰長人數
板橋區	4	29	104	264	976	881	164	4	1	2,427
三重區	12	36	125	367	973	752	201	9	-	2,475
中和區	5	34	143	351	1,123	979	215	10	-	2,860
永和區	6	17	44	147	414	451	131	8	-	1,218
新莊區	9	24	91	275	751	544	87	7	-	1,788
新店區	13	24	64	210	557	445	111	10	1	1,435
土城區	3	17	59	212	510	348	46	-	-	1,195
蘆洲區	2	19	30	119	325	194	31	2	-	722
汐止區	3	11	38	186	429	350	66	8	1	1,092
樹林區	3	10	45	143	441	325	53	4	-	1,024
鶯歌區	3	2	18	71	175	126	30	5	-	430
三峽區	2	6	25	100	214	160	81	15	1	604
淡水區	3	12	28	121	228	208	69	11	-	680
瑞芳區	-	5	11	54	119	125	78	19	-	411
五股區	-	8	26	116	197	125	36	3	-	511
泰山區	-	8	18	53	167	150	38	1	1	436
林口區	1	5	26	89	188	91	32	4	-	436
八里區	2	4	10	34	75	54	11	1	-	191
深坑區	2	1	12	50	98	52	18	-	-	233
石碇區	-	1	8	14	40	27	12	5	-	107
坪林區	1	-	7	18	26	17	7	1	-	77
三芝區	-	4	7	42	82	76	33	9	-	253
石門區	-	-	5	20	31	36	25	2	-	119
金山區	1	2	9	35	52	56	38	7	1	201
萬里區	-	2	8	29	56	59	26	4	-	184
平溪區	-	2	5	17	32	30	24	1	-	111
雙溪區	2	-	9	27	63	72	46	7	-	226
貢寮區	-	-	6	27	34	58	48	15	1	189
烏來區	-	2	4	9	20	7	1	-	-	43
總計	77	285	985	3,200	8,396	6,798	1,758	172	7	21,845
比例(%)	0.35	1.30	4.51	14.9	38.69	31.38	8.05	0.79	0.03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區別」依序排列。

全市第4屆鄰長計21,845人，依年齡級距分布顯示仍以60-69歲鄰長人數比例最

高，占 38.69%；其次是 70-79 歲，占 31.38%；再者為 50-59 歲，占 14.9%。綜觀，年齡介於 50 歲至 79 歲即占全體鄰長比例達 84.97%，較第 3 屆同組年齡層減少 0.41%，未滿 50 歲及大於 80 歲合計僅占 15.03%。該屆亦有 7 位鄰長(板橋區、新店區、汐止區、三峽區、泰山區、金山區及貢寮區)係屬 100 歲以上之高齡，而 19-29 歲則有 77 位，雖較第 3 屆同組年齡層增加 9 位，但顯見地方服務之鄰長仍以 50 歲至 79 歲為主。

此外，鄰長人數之異動係因卸任原因，如死亡、辭職、里長補選改聘及里長報解聘等，而稍有變動，惟里長尤以聘任 50-79 歲之鄰長所占比例最多，充分顯見無論是都會區或偏鄉地區皆以該年齡層參與度占大宗。

表三 兩屆鄰長平均年齡增減比較

區別	第 3 屆平均(歲)	第 4 屆平均(歲)	平均年齡增減 (第 4 屆 - 第 3 屆)
平溪區	71.07	68.69	-2.38
八里區	65.31	64.5	-0.81
鶯歌區	66.56	66.02	-0.54
貢寮區	73.38	72.87	-0.51
新店區	66.41	66.12	-0.29
深坑區	64.63	64.4	-0.23
萬里區	68.55	68.43	-0.12
三峽區	67.66	67.55	-0.11
永和區	68.03	67.95	-0.08
三重區	66.26	66.19	-0.07
金山區	69.12	69.08	-0.04
五股區	64.89	64.87	-0.02
中和區	66.80	66.85	0.05
石門區	69.80	69.87	0.07
烏來區	61.28	61.4	0.12
淡水區	66.29	66.55	0.26
樹林區	65.58	65.9	0.32
雙溪區	69.79	70.2	0.41
三芝區	68.23	68.79	0.56
泰山區	66.64	67.26	0.62
蘆洲區	64.13	64.75	0.62
坪林區	63.33	63.97	0.64
林口區	63.84	64.5	0.66
板橋區	66.45	67.13	0.68
汐止區	65.56	66.25	0.6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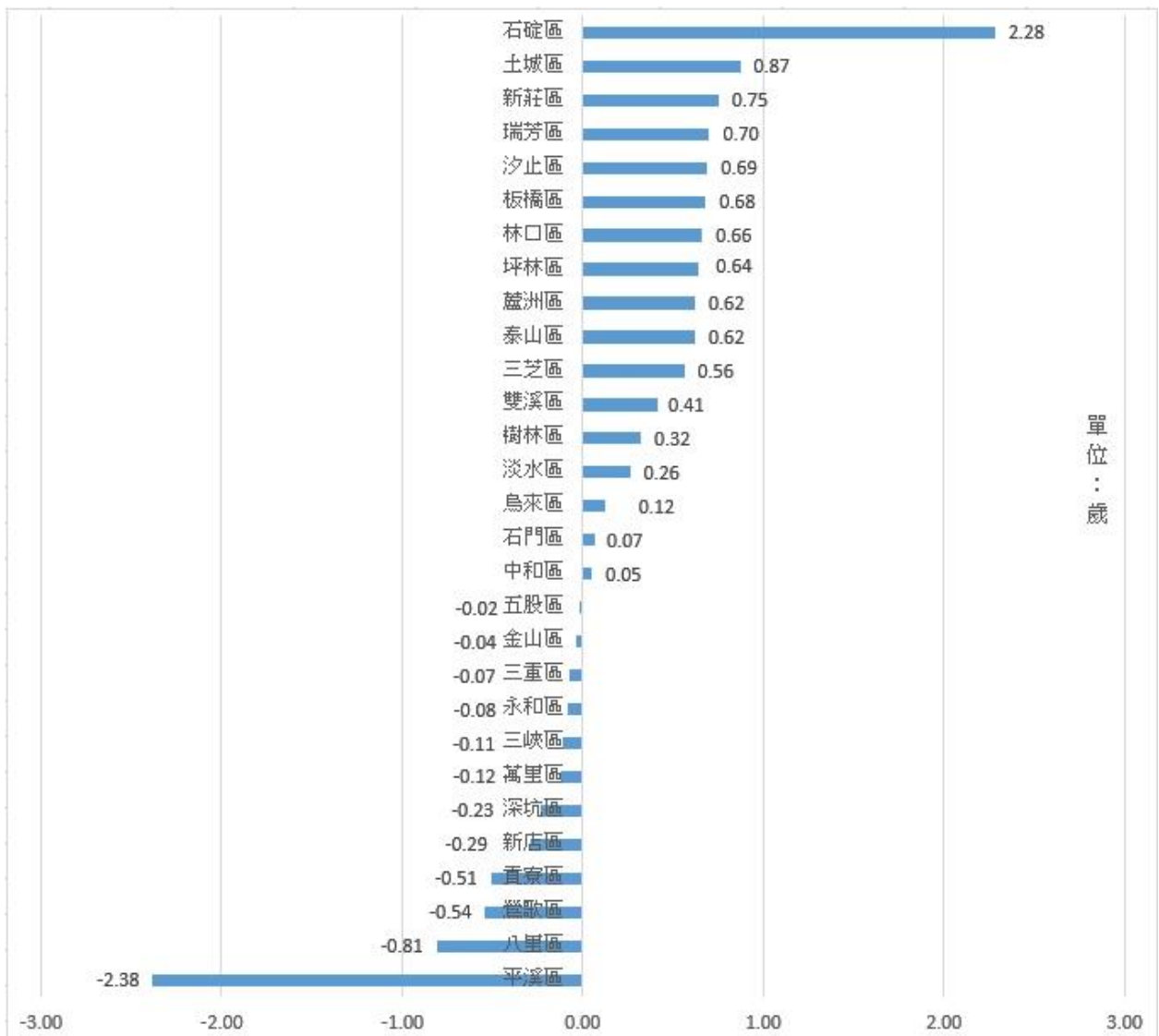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係以「平均年齡增減」減少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

續表三 兩屆鄰長平均年齡增減比較

區別	第 3 屆平均(歲)	第 4 屆平均(歲)	平均年齡增減 (第 4 屆 - 第 3 屆)
瑞芳區	69.76	70.46	0.70
新莊區	64.76	65.51	0.75
土城區	64.06	64.93	0.87
石碇區	65.06	67.34	2.28
全市	66.66	66.54	-0.1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本表係以「平均年齡增減」減少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



圖一 第 3 屆與第 4 屆鄰長平均年齡增減比較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從本市各區鄰長平均年齡顯示，五股、金山、三重、永和、三峽、萬里、深坑、新店、貢寮、鶯歌、八里及平溪區呈現下降現象，其中以平溪區最為顯著，係 20 歲至 59

歲年齡層增加，70 歲至 99 歲年齡層減少所致。

本屆鄰長聘任之平均年齡呈現微幅下降，係因於 20 歲至 39 歲年齡層微幅增加，整體平均年齡才會略為下降。

三、結論

藉由本分析統計的數據，呈現鄰長年齡分布及參與社區自願性服務的工作比例差距，雖投入地方基層公共事務仍以中老年人為主，年齡有偏高現象，惟近年因年輕世代自主性提高，對投身地方服務滿有熱忱與抱負，使得本市鄰長遴聘有逐漸走向年輕化之跡象亦是本市活力提升的新指標。

新北市第3屆與第4屆鄰長性別資料分析

一、前言

「鄰」為里內之編組，各里置鄰長1人。鄰長是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之無給職，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本市幅員遼闊涵蓋都會地區及偏鄉地區，城鄉人文歷史及自然環境皆不相同，在推廣地方服務更是一大挑戰；透過第3屆與第4屆鄰長性別資料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鄰長為地方服務之比例，並以各區分布顯示都會區及偏鄉地區(地域性差異)兩性之鄰長參與公共事務之比例。

鄰長任期以里長任期為準，第3屆(前屆)鄰長任期為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第4屆(本屆)鄰長任期為111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本分析第3屆鄰長性別統計截至111年12月24日止；第4屆鄰長性別統計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二、新北市第3-4屆鄰長性別分布、地域性差異之資料分析

表一 第3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單位：人、%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1	中和區	2,891	951	32.90	1,940	67.10	34.21
2	土城區	1,184	493	41.64	691	58.36	16.72
3	樹林區	1,033	431	41.72	602	58.28	16.55
4	新店區	1,454	609	41.88	845	58.12	16.23
5	永和區	1,226	531	43.31	695	56.69	13.38
6	汐止區	1,107	483	43.63	624	56.37	12.74
7	蘆洲區	726	317	43.66	409	56.34	12.67
8	三重區	2,479	1,086	43.81	1,393	56.19	12.38
9	板橋區	2,419	1,062	43.90	1,357	56.10	12.20
10	泰山區	436	202	46.33	234	53.67	7.34
11	八里區	186	87	46.77	99	53.23	6.45
12	新莊區	1,774	833	46.96	941	53.04	6.09
13	烏來區	43	21	48.84	22	51.16	2.33
14	深坑區	237	116	48.95	121	51.05	2.11
15	五股區	509	252	49.51	257	50.49	0.9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差距=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續表一 第3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單位：人、%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16	三峽區	603	318	52.74	285	47.26	-5.47
17	平溪區	109	58	53.21	51	46.79	-6.42
18	鶯歌區	429	232	54.08	196	45.69	-8.39
19	瑞芳區	411	224	54.50	187	45.50	-9.00
20	淡水區	683	378	55.34	305	44.66	-10.69
21	林口區	434	250	57.60	184	42.40	-15.21
22	萬里區	181	106	58.56	75	41.44	-17.13
23	雙溪區	224	144	64.29	80	35.71	-28.57
24	金山區	201	135	67.16	66	32.84	-34.33
25	三芝區	254	174	68.50	80	31.50	-37.01
26	石碇區	107	74	69.16	33	30.84	-38.32
27	坪林區	78	58	74.36	20	25.64	-48.72
28	貢寮區	188	141	75.00	47	25.00	-50.00
29	石門區	120	96	80.00	24	20.00	-60.00
總計		21,726	9,862	45.39	11,863	54.61	9.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差距=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全市第3屆鄰長中(21,726人)，男性鄰長計9,862人(45.39%)，女性鄰長計11,863人(54.61%)，女性鄰長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另以地域性觀察女性鄰長分布比例最高的區是中和區(67.10%)、土城區(58.36%)及樹林區(58.28%)，女性鄰長人數均超過該區半數，且皆屬都會地區，顯示都會地區里長遴選女性鄰長意願增加及有較多女性從事公共事務。

表二 第4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單位：人、%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1	中和區	2,860	906	31.68	1,954	68.32	36.64
2	樹林區	1,024	406	39.65	618	60.35	20.70
3	蘆洲區	722	287	39.75	435	60.25	20.50
4	新店區	1,435	586	40.84	849	59.16	18.33
5	土城區	1,195	488	40.84	707	59.16	18.3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差距=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續表二 第 4 屆鄰長人數、性別比例

單位：人、%

編號	區別	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人數	男性鄰長比例	女性鄰長人數	女性鄰長比例	比例差距
6	永和區	1,218	514	42.20	704	57.80	15.60
7	汐止區	1,092	464	42.49	628	57.51	15.02
8	板橋區	2,427	1,034	42.60	1,393	57.40	14.79
9	三重區	2,475	1,066	43.07	1,409	56.93	13.86
10	八里區	191	84	43.98	107	56.02	12.04
11	新莊區	1,788	807	45.13	981	54.87	9.73
12	泰山區	436	198	45.41	238	54.59	9.17
13	深坑區	233	107	45.92	126	54.08	8.15
14	五股區	511	237	46.38	274	53.62	7.24
15	瑞芳區	411	210	51.09	201	48.91	-2.19
16	烏來區	43	22	51.16	21	48.84	-2.33
17	鶯歌區	430	222	51.63	208	48.37	-3.26
18	平溪區	111	58	52.25	53	47.75	-4.50
19	三峽區	604	320	52.98	284	47.02	-5.96
20	淡水區	680	364	53.53	316	46.47	-7.06
21	林口區	436	243	55.73	193	44.27	-11.47
22	萬里區	184	108	58.70	76	41.30	-17.39
23	雙溪區	226	138	61.06	88	38.94	-22.12
24	金山區	201	127	63.18	74	36.82	-26.37
25	石碇區	107	72	67.29	35	32.71	-34.58
26	坪林區	77	52	67.53	25	32.47	-35.06
27	三芝區	253	173	68.38	80	31.62	-36.76
28	貢寮區	189	134	70.90	55	29.10	-41.80
29	石門區	119	94	78.99	25	21.01	-57.98
總計		21,678	9,521	43.92	12,157	56.08	12.1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女性鄰長比例」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差距=女性鄰長比例-男性鄰長比例。

全市第 3 屆鄰長中(21,678 人)中，女性鄰長仍佔多數，計 12,157 人(56.08%)，較第 3 屆已增加 294 人，鄰長人數之異動係因卸任原因，如：死亡、辭職、里長補選改聘及里長報解聘等因素而稍有變動，以地域性觀察女性鄰長分布比例最高是中和區(68.32%)、樹林區(60.35%)及蘆洲區(60.25%)，均逾該區 6 成；另從三芝區(31.62%)、

貢寮區(29.10%)及石門區(21.01%)，顯見偏鄉地區多以男性為主。綜觀，女性鄰長仍以都會區分布比例較高，可以看出在鄰長職務上有一定比例之女性參與服務，且有增無減。

表三 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

單位：%

編號	區別	第 3 屆比例	第 4 屆比例	比例增減
1	坪林區	25.64	32.47	6.83
2	貢寮區	25.00	29.10	4.10
3	金山區	32.84	36.82	3.98
4	蘆洲區	56.34	60.25	3.91
5	瑞芳區	45.50	48.91	3.41
6	雙溪區	35.71	38.94	3.22
7	五股區	50.49	53.62	3.13
8	深坑區	51.05	54.08	3.02
9	八里區	53.23	56.02	2.80
10	鶯歌區	45.69	48.37	2.68
11	樹林區	58.28	60.35	2.07
12	林口區	42.40	44.27	1.87
13	石碇區	30.84	32.71	1.87
14	新莊區	53.04	54.87	1.82
15	淡水區	44.66	46.47	1.81
16	板橋區	56.10	57.40	1.30
17	中和區	67.10	68.32	1.22
18	汐止區	56.37	57.51	1.14
19	永和區	56.69	57.80	1.11
20	新店區	58.12	59.16	1.05
21	石門區	20.00	21.01	1.01
22	平溪區	46.79	47.75	0.96
23	泰山區	53.67	54.59	0.92
24	土城區	58.36	59.16	0.80
25	三重區	56.19	56.93	0.74
26	三芝區	31.50	31.62	0.12
27	萬里區	41.44	41.30	-0.1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比例增減」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增減=第4屆-第3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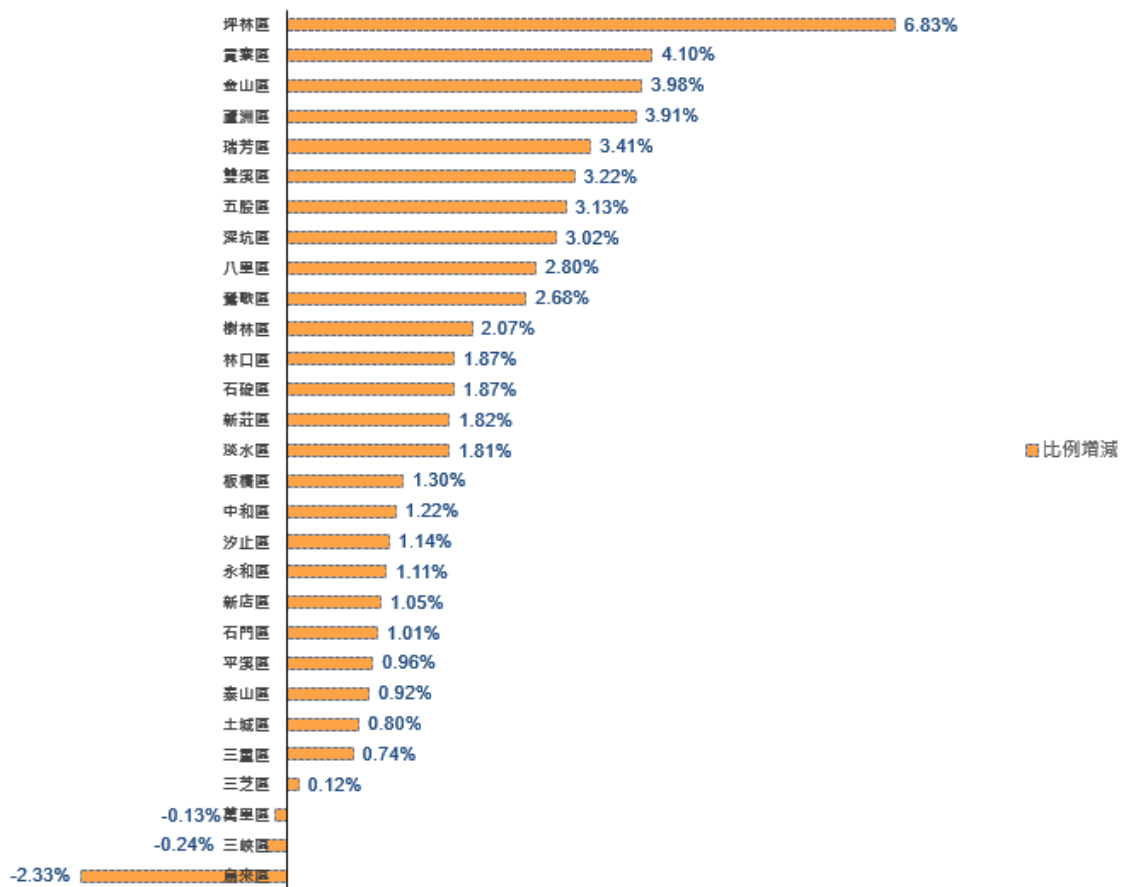
續表三 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

單位：%

編號	區別	第 3 屆比例	第 4 屆比例	比例增減
28	三峽區	47.26	47.02	-0.24
29	烏來區	51.16	48.84	-2.33
	總計	54.61	56.08	1.4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附註：1.本表係以「比例增減」最高之區別依序排列。2.比例增減=第4屆-第3屆。



圖一 第4屆與第3屆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變動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本市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增加計有 26 區；女性鄰長性別分布比例減少者僅有萬里、三峽及烏來區。

三、結論

藉由本分析統計的數據，呈現鄰長一職男性與女性參與社區自願性服務的工作比例

差距，惟近年因資訊發達及人權意識高漲，使得女性社區意識提高，進而逐漸願意投入社區事務的參與，就以本市 4 屆女性鄰長分布之地域性差異分析顯示，可得知女性參與服務投身鄰長職務是有增無減，不論在都會或偏鄉地區的女性意識逐漸抬頭，進而縮減城鄉之間參與公眾事務的比例差距，亦能由此最基層的地方公共服務來帶動兩性平權及性別實質平等。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安厝亡故軍人設籍地分布狀況統計分析

一、前言

為表彰軍人為國慷慨捐軀或一生戎馬奉獻軍旅，內政部於民國 71 年訂頒「台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計畫」，規劃於每一縣市興建軍人公墓奉祀國軍忠烈將士之靈，葬厝死亡官兵，以表彰忠烈。

我國現有 16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係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兵役法、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受理死亡軍人、役男及榮民之葬厝申請。依內政部統計，目前 16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提供納骨櫃位約為 21 萬餘位，累計存厝量約為 17 萬餘位，餘容量約為 3 萬位。

為表彰國軍官兵生前獻身國家之忠烈精神，本市軍人忠靈祠建於樹林區大同山之陽，地勢高亢，北望台北盆地、南指桃園前襟，祠區花木扶疏，清幽宜人。本祠肇建於民國 48 年，於民國 71 年開始重建工程，並於民國 73 年 3 月竣工重新啟用迄今。為了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採用綠建築的概念興建第二納骨塔，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啟用，提供為國奉獻一生的軍人另闢一處尊嚴且安祥的長眠之地。祠區建物的規劃，係配合原丘陵地勢高低走向做適宜調配，採軸線設計，由高而低為特色。祠區分為一塔、二塔及武器公園，總安厝櫃位為 30,794 位，截至去(112)年 12 月底已入厝 28,787 名亡故軍人及榮民。

二、新北市軍人忠靈祠近 3 年安厝人數分析

以下針對本市軍人忠靈祠 110 年至 112 年安厝的亡故軍人設籍地及人數進行統計分析：

（一）110 至 112 年各縣市安厝人數分析：

1. 110 年度安厝人數分析

110 年度安厝 472 位，其中設籍於北台灣(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464 位，其中以桃園市申請 202 位最多，設籍於中台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3 位，設籍於南台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2 位，東台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3 位，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的亡故軍人計 0 位，新北市申請共 200 位，佔全部申請 42%，外縣市申請共 272 位，佔全部申請 58%，其中以桃園市安厝人數 202 位最高，佔全部申請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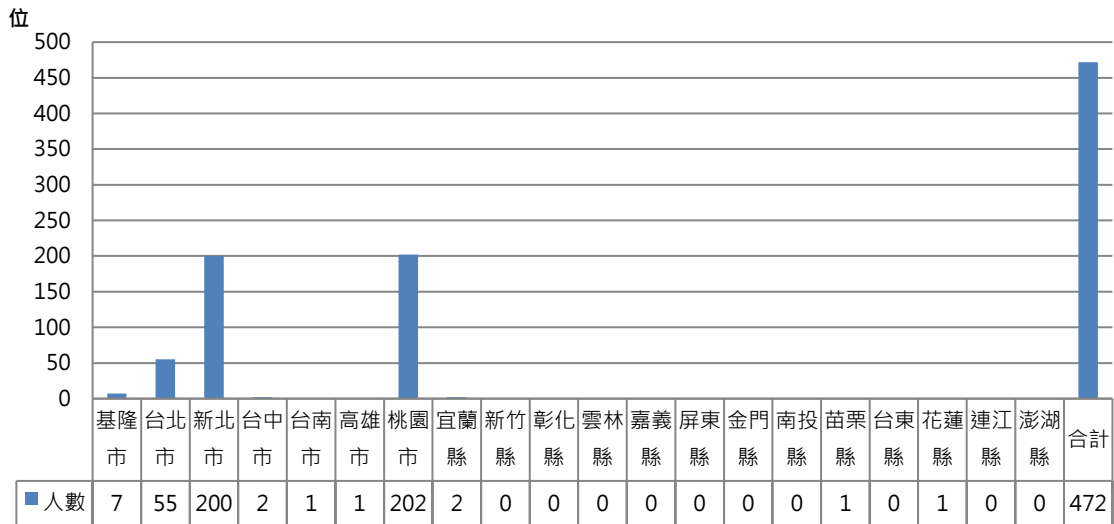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各縣市安厝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111 年度安厝人數分析

111 年度安厝 573 位，其中設籍於北台灣(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565 位，其中以新北市申請 302 位最多，設籍於中台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2 位，設籍於南台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5 位，東台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1 位，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的亡故軍人計 0 位，新北市申請共 302 位，佔全部申請 53%，外縣市申請共 271 位，佔全部申請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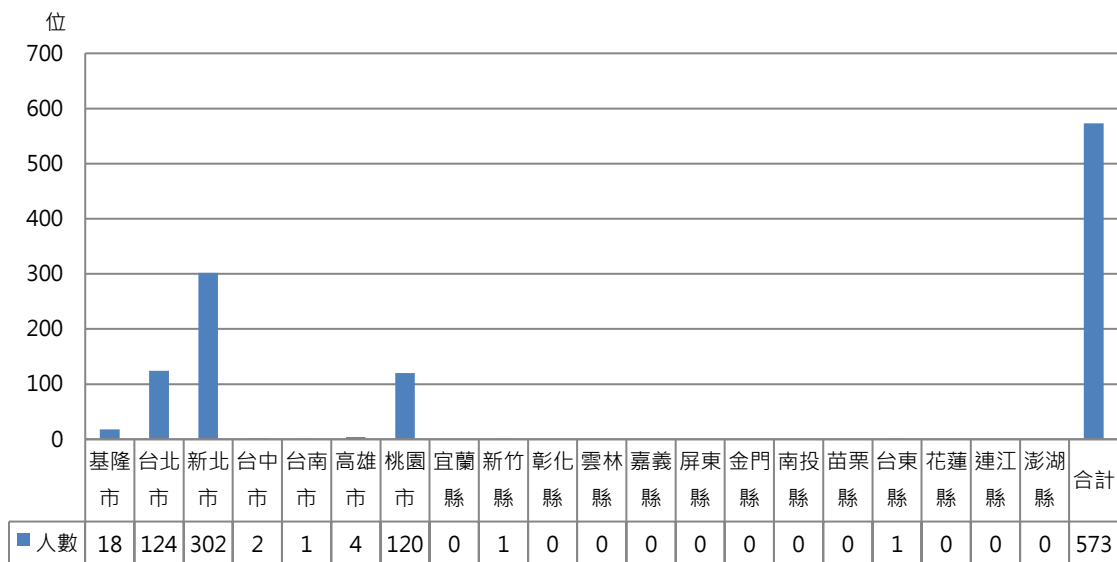


圖 2 111 年各縣市安厝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3. 112 年度安厝人數分析

112 年度安厝 325 位，其中設籍於北台灣(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311 位，設籍於中台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4 位，設籍於南台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的亡故軍人計有 5 位，東台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的亡故軍人計有 2 位，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的亡故軍人計 1 位，其他的亡故軍人計 1 位，新北市申請共 179 位，佔全部申請 55%，外縣市申請共 146 位，佔全部申請 45%，其中外縣市以桃園市安厝人數 79 位最高，佔全部申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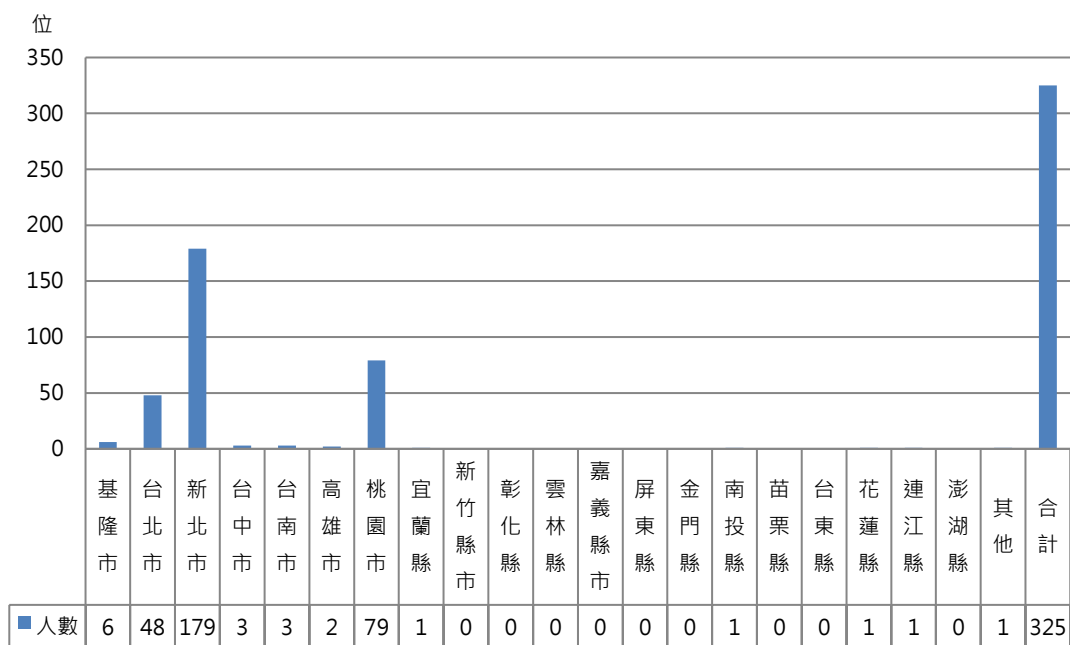


圖 3 112 年各縣市安厝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結論

(一) 本市及外縣市的安厝比率於 111 年才有轉變

除新北市外，現設有軍人忠靈祠的地區有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桃園市，共計 14 縣市。

統計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110 至 112 年間總安厝的數量為 1,370 個櫃位，平均每年安厝 457 位，外縣市申請與新北市申請比率各年分別為 110 年約 5.7:4.3、111 年約 4.7:5.3 及 112 年約 4.5:5.5，因地緣關係，北台灣縣市安厝比率高達 9 成以上。以設籍新北市安厝高達總數 5 成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桃園市約 3 成，台北市約 1 成 7 位居第 3。

110 年桃園市安厝數量居最高的原因，乃因該市軍人忠靈祠於 110 年 6 月竣工，僅將八德生命紀念館四樓規劃為國軍葬厝專區，且初期推廣不足及櫃位數量較少，民眾較

無前任意願，然新北市軍人忠靈祠位於樹林區，臨近桃園市，吸引大量的桃園市的亡故軍人及榮民安厝，此情況直至111年才有舒緩；而台北市政府所屬軍人忠靈祠因已滿厝，除選擇後備指揮部所屬之台北忠靈塔及五指山國軍示範公墓作為安厝地點外，亦有部分的台北市的亡故軍人及榮民選擇安厝於新北市軍人忠靈祠。

(二) 續向內政部役政司爭取預算

綜上，本市忠靈祠每年安厝平均667位，目前總容量30,794位，現已入厝28,787名(至112年底)亡故軍人及榮民，安厝總量全國第2。

另為有效解決大台北地區納骨櫃不足問題(基隆無忠靈祠及台北市軍墓滿厝情形)，未來擬續向役政司爭取預算，並規劃二塔可供安厝區增置新櫃位，於114年後使用。

研議推動環保為前提的多元葬法，如植存、樹葬、花葬、海葬或納骨牆等，期能達到愛護地球之長程目標。

新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分析

一、前言

役男依法應徵召入營服役，履行其兵役義務，因而中斷受其扶養者之照顧，其中以經濟收入影響最大。役政機關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依兵役法施行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規，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慰)助，以維持列級家屬經濟最基本支出扶助，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

二、生活扶助業務具體內容

(一) 扶助對象及家屬範圍：

扶助對象係針對應徵、召在營(勤)服兵役之義務役人員，給予其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生活扶助。換言之，即僅限於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常備兵役及替代役)人員家屬辦理生活扶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來維持其基本生活。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係按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該地區(以戶籍地為準)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1. 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與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不含役男本人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2. 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6,400元。
3. 動產：全家人口(含役男)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則增加新臺幣25萬元。
4. 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本市113年為450萬元)。
5. 收支計算核列等級標準：
 - (1) 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
 - (2) 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以上，未達70%。
 - (3) 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二) 補助額度：

表一 發放金額基準表

項目	單位：元			備註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1年)	21,390	12,834	6,417	以每口計
一次安家費 (役期為4個月)	28,520	17,112	8,556	以每口計
三節生活扶助	21,390	12,834	6,417	以每口、節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只發1次安家費

82年次以前、94年次以後出生徵集服一般常備役及申請替代役役期達1年者，當役男服役滿1個月以上者，依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以及春節、端午、秋節共三節的生活扶助金。

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滿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三、現況分析

由內政部網站中，112年替代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資料作為比較，可以看出新北市發放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為六都之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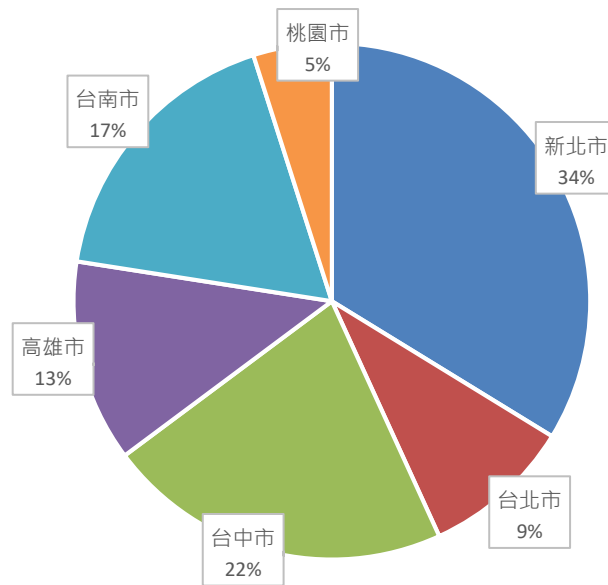


圖 1 112年六都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分析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然而因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只發放一次安家費，由新北市109年至112年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統計表中，可看出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金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2、圖3)，而安家費發放金額持續超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金額(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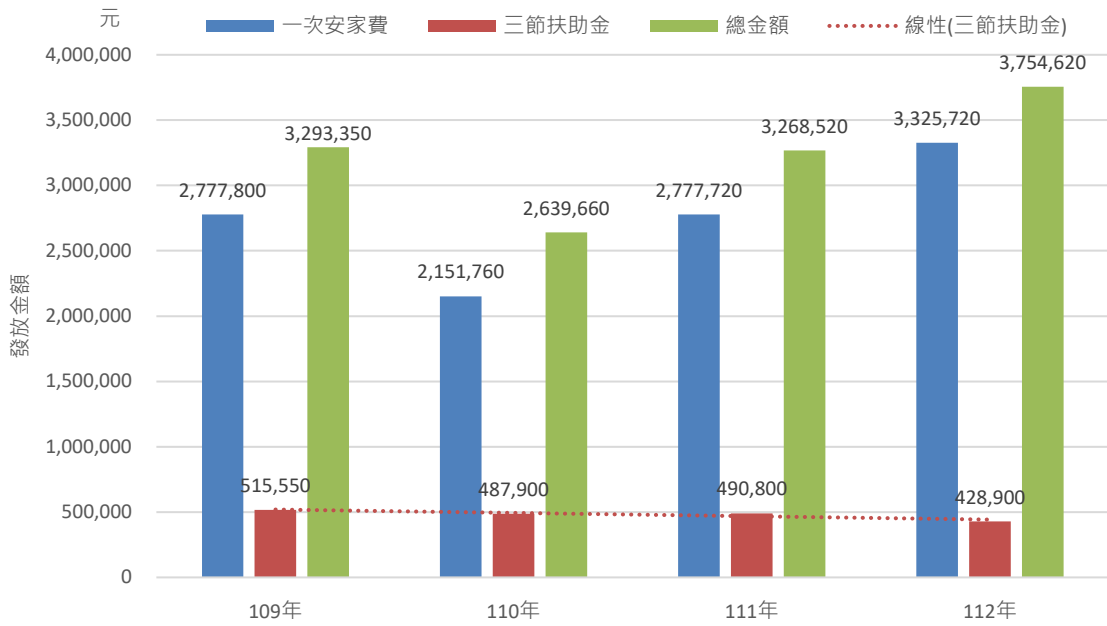


圖2 常備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公務統計報表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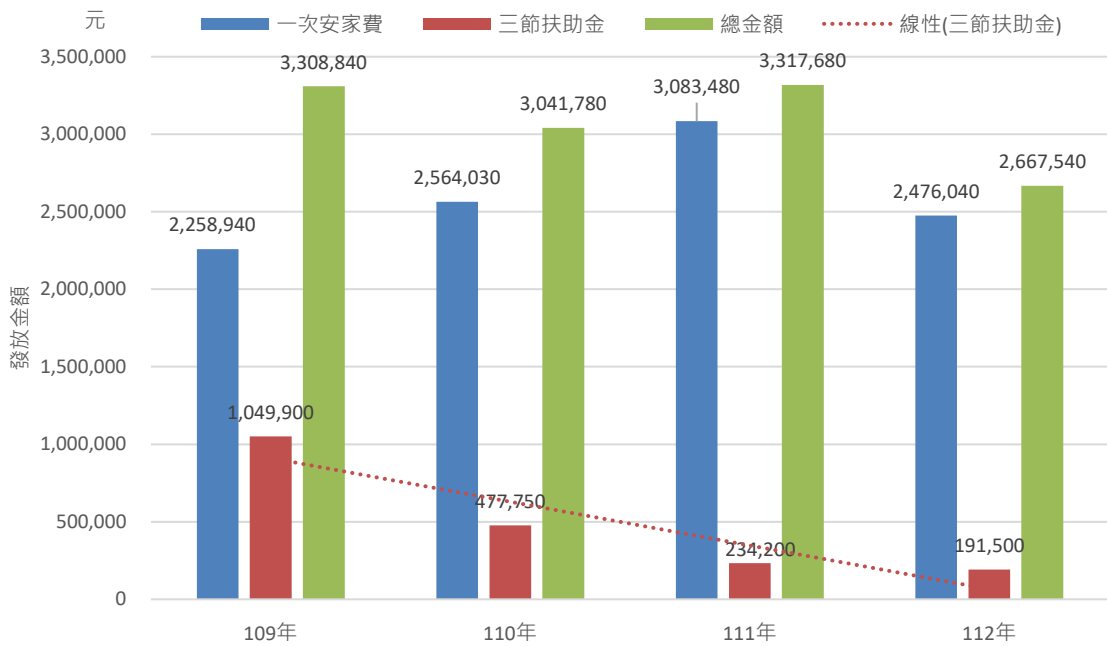


圖3 替代役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公務統計報表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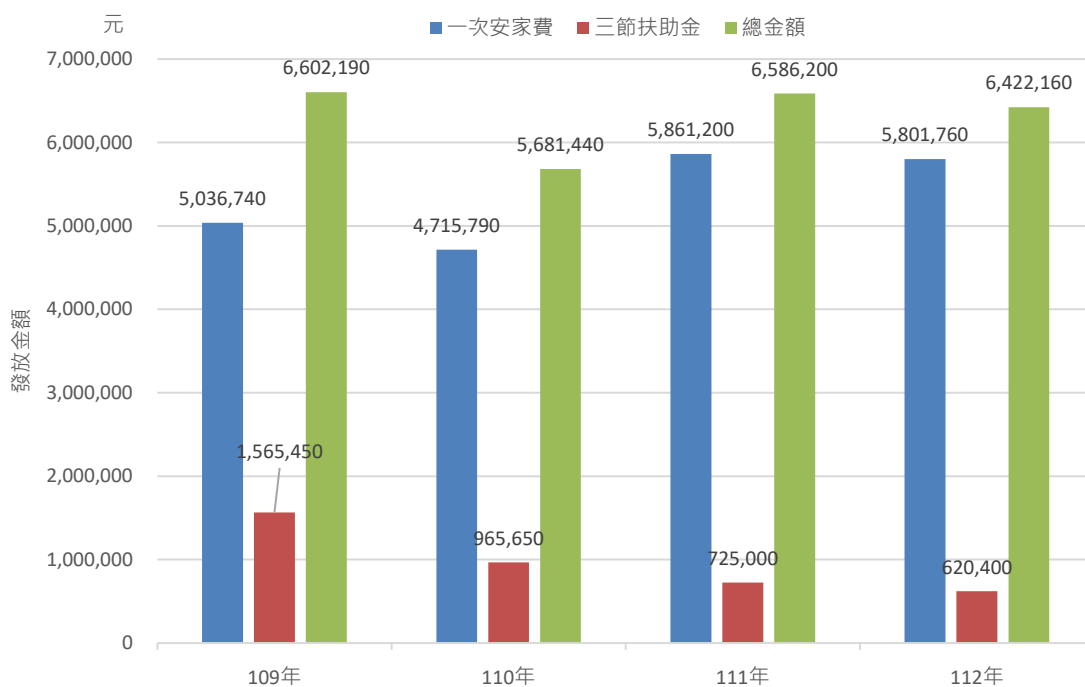


圖4 常備役及替代役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總表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公務統計報表報送系統

四、兵役役期的長短影響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發放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辦法自91年5月30日訂定發布施行，當時服役役期為1年10個月，生活扶助金發放包含1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期間經過多次役期的縮減，93年實施義務役役期縮短為1年8個月；94年縮短為1年4個月；96年縮短為1年2個月；97年縮短為1年，然而自102年起凡民國83年以後出生經徵兵檢查合格之役男，只要接受4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為役男服役役期的縮短，役期4個月的役男生活扶助金僅有發放1次安家費的部分，而缺少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的金額也因此逐年減少。惟自113年起民國94年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恢復為1年，因此，未來三節生活扶助金將逐漸增加。

五、結論

在這多元化的社會裡，現實社會中所謂的「家」開始以不同形式呈現，同時也面臨許多親屬責任與照顧義務的問題，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新移民外籍配偶、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等等，眾多複雜的關係，家庭結構變化使得某些形式的家庭，在經濟方面容易趨於弱勢，從而造成社會福利照顧與財政支出，此為政府所應負擔之責任。

近年來，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歷經多次的修法，正一步步落實且完善對役男家屬的經濟生活照顧，例如於108年6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帶有歧視意涵的「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不僅照顧役男家屬的生活同時兼顧其心裡感受；106年2月為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內政部前役政署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將「役男家屬」重新定義，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具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以依實際需要而獲得生活扶助，進一步保障役男家屬的權益。

113年1月內政部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及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等因素，明

確分類發放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或生活扶助金事項，並參酌兵役法第44條立法意旨，修正前揭辦法第8條、第8條附表一及第9條附表二，將計算基準由5,130元調整為7,130元，以維護役男家屬基本生活需求，並實質照顧役男之家庭。

六、參考資料

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年報

新北市徵兵及齡男子兵調及徵兵檢查統計分析

一、前言

依我國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 19 歲之年起役，而我國男子至役齡的前一年十月起進行兵籍調查，兵籍調查完成以後，如果不打算繼續升學之役男，就會進行徵兵檢查，就是所謂的「兵役體檢」，而「兵役體檢」是徵兵制度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除了役男可以藉由兵役體檢了解自身身體狀況外，亦可依體檢結果作為判定體位的依據，另外國家也會因應醫療技術的演進及增加或縮減兵源等需求而修改體位判定的相關法規，以符合國家現行政策。

二、兵籍調查及體檢業務具體內容

(一) 兵籍調查

1. 實施目的

兵籍調查是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的首要程序，主要目的是在建立役男個人及家屬基本資料、目前就學或升學意願、健康情形、民間專長以及聯絡方式等等，作為將來辦理後續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

2. 實施方式

當年次役男，例如民國 112 年為 93 年次 19 歲役男，統一辦理兵籍調查的時間就是在役男屆 18 歲之年的 10 月(由戶籍地區公所寄發兵籍調查通知書)至 19 歲之年 3 月。辦理方式除可利用線上申報方式辦理外，亦可採用臨櫃、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役男如因故未能親自接受兵籍調查，可請家長或年滿二十歲以上家屬，攜帶規定文件代為接受調查。

3. 作業程序

通知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役男利用線上、臨櫃、傳真、電子郵件及郵寄等方式申報→如勾選無升學意願→公所通知體檢。

(二) 徵兵檢查

1. 實施目的

徵兵檢查的目的是為了確定役男的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役男是不是適合服兵役及應服那一種役別，進而安排後續抽籤或是入營事宜。

2. 實施方式

凡徵兵及齡男子未在學者，應於 19 歲之年辦理徵兵檢查，在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時，應依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徵兵檢查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等前往報到接受體格檢查。應受檢查役男，如在外謀生或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得使用內政部役政司跨縣市代檢系統，線上預約系統申請跨縣市代辦體檢。

3. 作業程序

通知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役男至指定醫院報到檢查→各科實施檢查(總共有 38 個項目)→檢查表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如係替代役或免役需再報內政部役政司審查)→通知役男檢查結果及體位。

三、現況分析

由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中，以 110 年至 112 年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資料作為比較，可以看出新北市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人數為六都之首亦為全國之冠。(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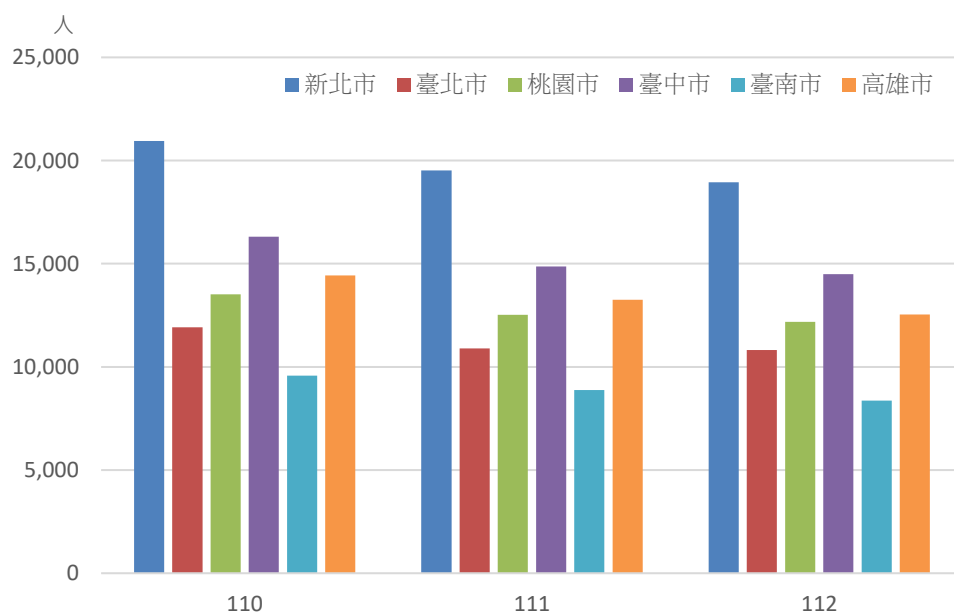


圖 1 110-112 年六都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

由新北市 110 年至 112 年近 3 年免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比例可以發現，常備役體位 111 年雖略下降，但 112 年 5 月 30 日體位區分表準修正後常備役比例又有增加，免役體位比例則持續下滑，但替代役的體位部分，則有增加的趨勢(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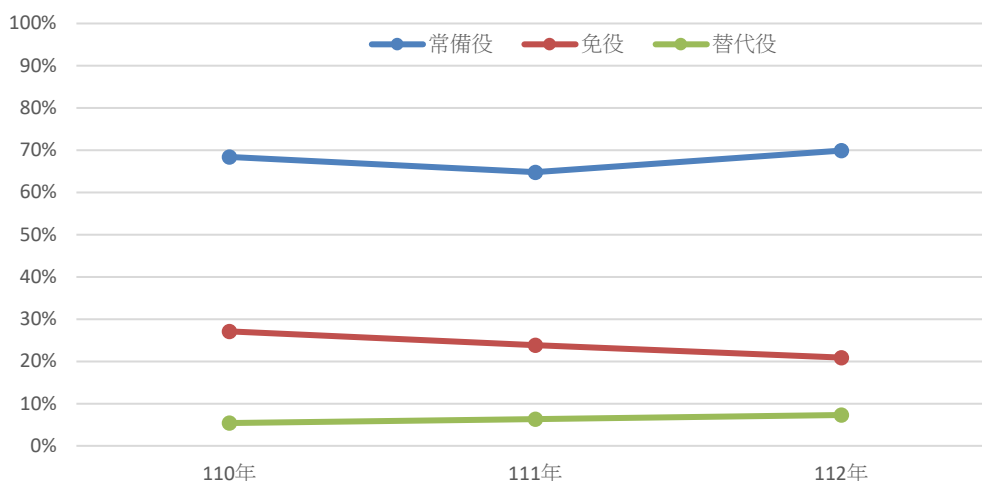


圖 2 110-112 年新北市常備役、免役及替代役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役男徵兵體檢人數統計表

從 110 年至 112 年免役及替代役體位前 10 大體位判等因素，可以觀察出，雖然總體免役體位人數下降，心律不整及自閉症的役男免役體位情形卻略有增加（圖 3）。

自閉症的役男免役體位人數增加的可能原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資料中可知，在臺灣根據統計若與 10 年前資料相較，自閉症者增加 1.5 倍，是身心障礙者增加幅度最大之一；而心律不整，則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新北市十大死因及癌症死因分析，111 年心律不整是台灣及新北市 10 大死因第 2 名。以上資料可推測免役體位役男增加的原因並非法規修改，而是因為國人健康情形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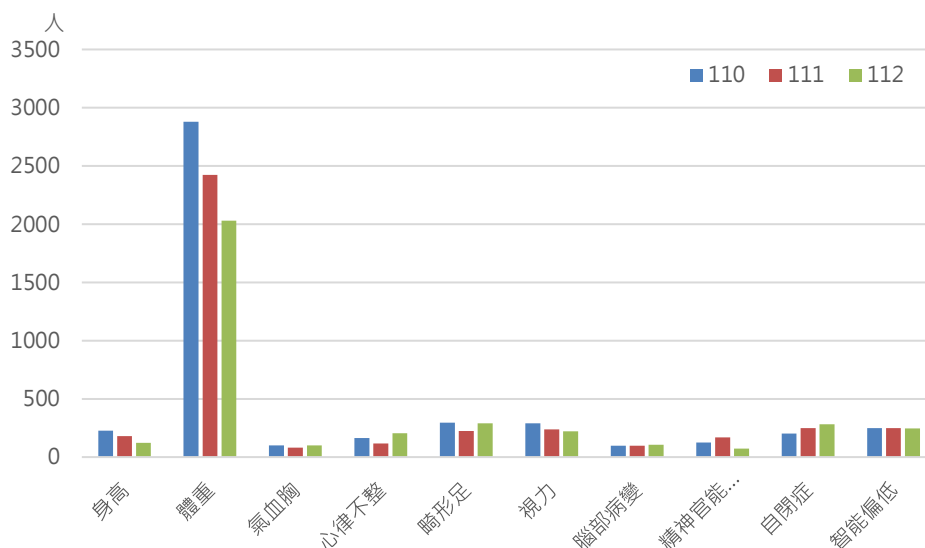


圖 3 110 年至 112 年新北市免役體位前 10 大判等因素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等因素分系統計表

112 年增列有身高因素的替代役體位，另役男在濕疹、視力、貧血的部分替代役體位都有增加的情形（圖 4），增加原因則可能與體位區分標準修法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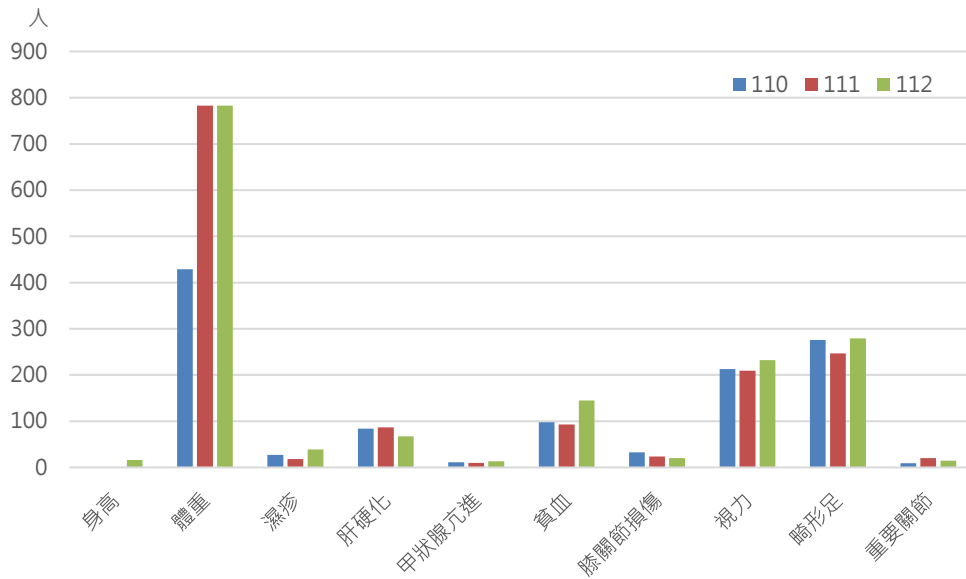


圖 4 110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替代役體位前 10 大判等因素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等因素分系統計表

觀察 110 年至 112 年的專科檢查及申請複檢案件數來看，雖然役男人數逐年下降，但專科檢查及申請複檢案件數卻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推測可能是醫療持續進步，能檢查出較多病徵，另外，役男本身也越來越重視自己的體位及自身權益，會主動提供相關診斷書請醫院專檢或提出申請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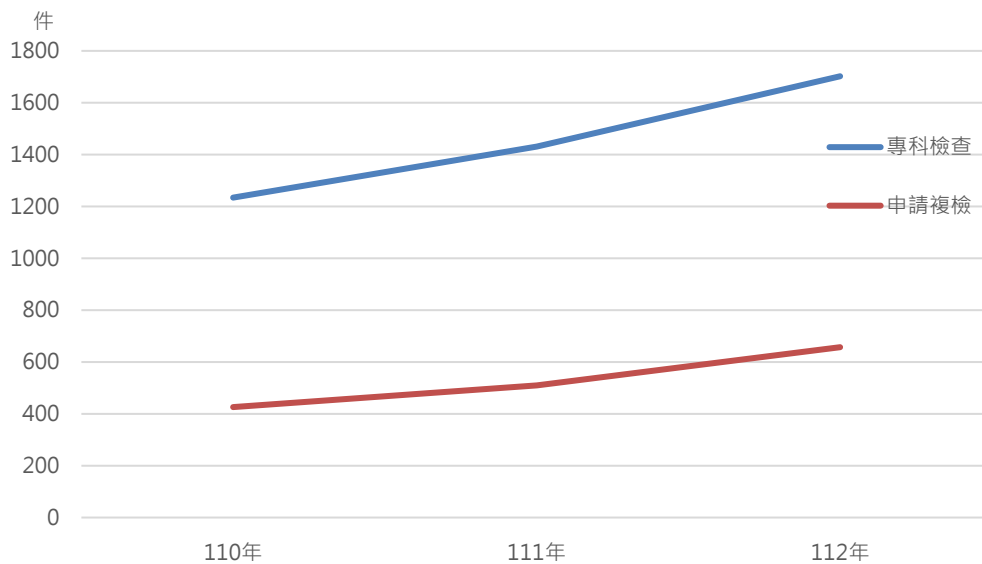


圖 5 110 年至 112 年新北市專科檢查及申請複檢案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兵役徵集科統計

四、兵役體檢修法影響役男人數

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底公告體位區分標準修正，修正內容主要是恢復民國 96 年役男各體位 BMI 值；替代役體位增加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還有視力之前是役男一眼矯正視力 0.1 以下、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 11 屈光度，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 5 屈光度者，可免役體位，新法是役男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 11 屈光度，以及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 5 屈光度者，還須最佳矯正視力未達 0.6 的情形才達到免役體位否則為替代役體位；妥瑞氏症原只須確診，新法則須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才達到免役體位。其他疾病項次修正如貧血、心律不整、冠狀動脈病、甲狀腺機能過低、膝關節損傷、椎間盤突出症等都有較嚴格的規定。可預期，雖然未來役男數量因少子化持續減少，但因為修法役男免役體位的比例應該會持續下降，替代役體位的部分則持續增加。

五、結論

臺灣的地理位置重要，一直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焦點。國際上也擔心中國會片面打破臺海現狀，尤其 2022 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地緣政治更引發世界各國關注。故 202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蔡英文召開國安會議將義務役從現行的 4 個月改為 1 年，並起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常備兵役徵集，役期 1 年，以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出生者開始適用，從而顯示國家政策走向，再度從 2008 年的募兵制轉向為徵兵制，也就是有兵員增加需求。雖然數據皆顯示役男人數逐年下降，藉由 112 年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是否能有效增加兵源，距離修法時間尚短，仍可持續觀察。

六、參考資料

1.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政統計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https://www.fact.org.tw/contents/news_ct?id=170
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11 年新北市十大死因及癌症死因分析(112 年尚未公布)

新北市寺廟決策階層性別概況

我國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在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 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

宗教自遠古時期到現代社會, 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有深遠的影響, 然諸多宗教部份經典、規制與傳統儀式中, 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且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 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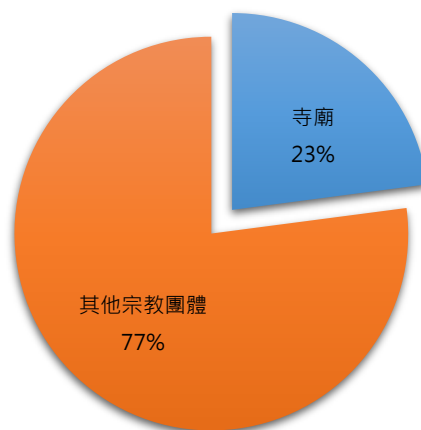
民間信仰主要的限制, 都與宗教的潔淨概念有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 認為女性不潔, 所以禁止女性於月事期間參與宗教活動, 此種男優於女的觀念, 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 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

本文旨在觀察私部門組織當中的「寺廟」, 關於女性參與宗教事務之性別差異, 如擔任管理人、主任委員、管理委員、董事長或董監事之現況, 提供後續推動宗教團體組織性別平等有關具體做法參據。

一、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數量

(一) 寺廟, 即寺、寺院與廟、廟宇之合稱, 而登記有案之寺廟, 係指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寺廟, 包含道教、佛教、儒教、一貫道、軒轅教及彌勒大道, 其組織型態可區分為財團法人制、管理委員會制、管理人制以及執事制。

(二) 截至 112 年底, 本市宗教團體約計約有 4,096 家, 其中寺廟約 939 間, 佔比約 23%, 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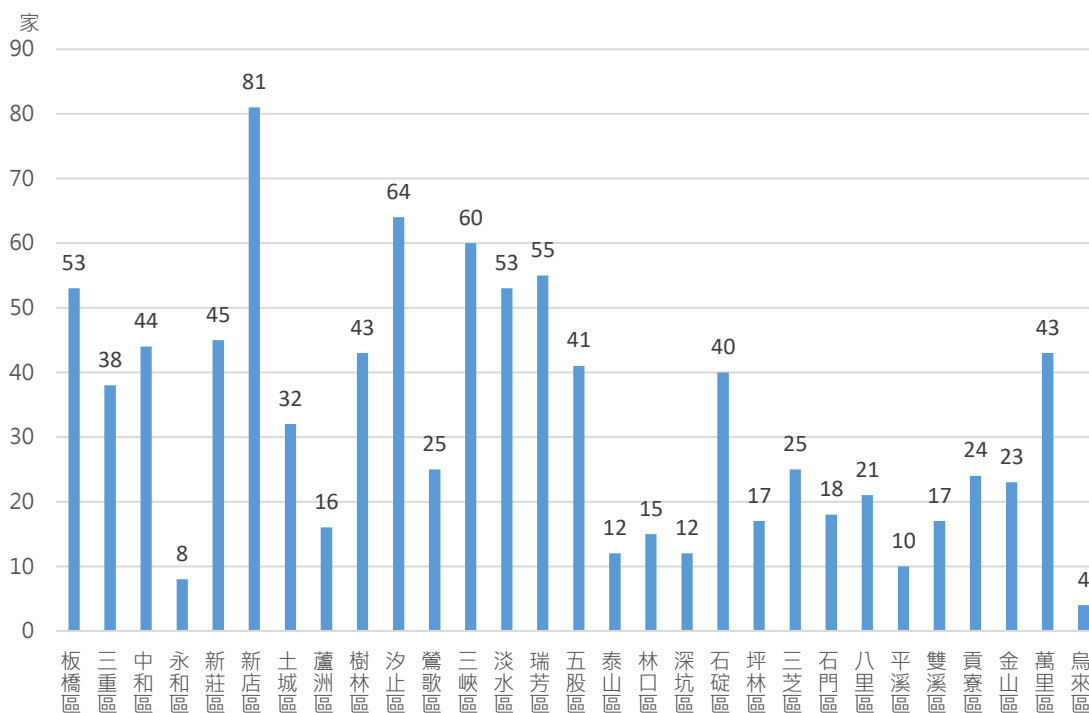


圖一 寺廟佔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各行政區數量分布：

寺廟數量主要與各區發展時間之先後以及人口數相關，主要係許多居民是由中南部至北部發展，許多居民會基於同鄉或同姓的關係，建立集會的據點以此作為心靈寄託，久而久之演變成寺廟，成為地方信仰中心，各區寺廟數量如下圖所示，以新店區、汐止區、三峽區登記最多。



圖二 新北市各行政區寺廟數量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以組織型態分析決策階層及性別統計：

(一)組織制度介紹

1. 管理委員會制：

因信徒眾多且分散各地致開會不易，又常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所以信徒透過選舉管理委員，由勝選之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並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或擬訂或制定或決議寺廟簡單事務，並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其負責人職稱為「主任委員」，決策階層稱為「管理委員會」。

2. 管理人制：

因信徒人數較少、廟務較簡單，經由信徒大會討論協商後達成共識，由管理人1人執行即可，其負責人職稱為「管理人」。

3. 執事制：

所謂執事一詞見於漢傳佛教中，係指執掌事務的人之稱號，所以寺廟會採取執事制作為組織型態，大多為佛教寺院所用，其負責人職稱為「住持」。

4. 財團法人制：

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負責人職稱為「董事長」，而決策階層稱為「董監事」

表一 各組織型態-負責人職稱

組織型態	負責人職稱
管理委員會制	主任委員
管理人制	管理人
執事制	住持
財團法人制	董事長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二 各組織型態-決策階層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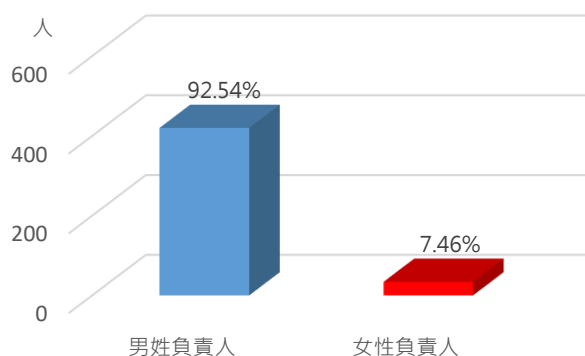
組織型態	決策階層職稱
管理委員會制	管理(監察)委員
管理人制	信徒大會
執事制	執事會
財團法人制	董(監)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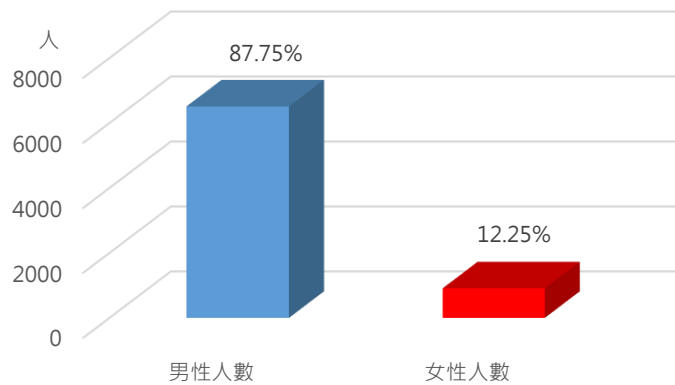
1. 管理委員會制：

本市登記有案之管理委員會制寺廟共 454 家，其中男性負責人有 420 人占 92.54%，女性負責人有 34 人占 7.46%，而管理委員會總人數共 7,418 人，其中男性 6,509 人占 87.75%，女性 909 人占 12.25%。



圖三 管理委員會制負責人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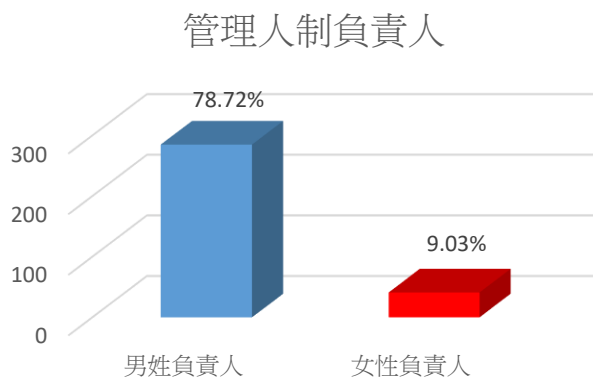


圖四 管理委員會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 管理人制：

本市登記有案之管理人制寺廟共 362 家，其中男性負責人有 285 人占 78.72%，女性負責人有 41 人占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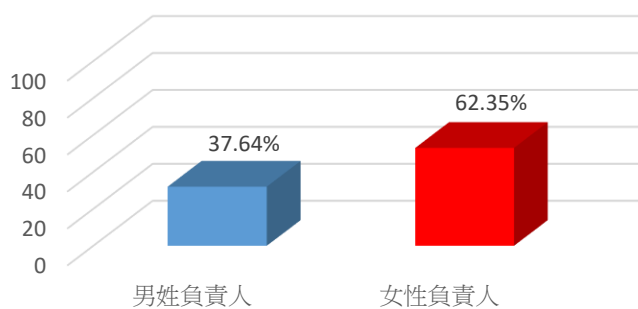
圖五 管理人制負責人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3. 執事制：

本市登記有案之執事制寺廟 85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32 人占 37.64%，女性為負責人有 53 人占 62.35%。

住持制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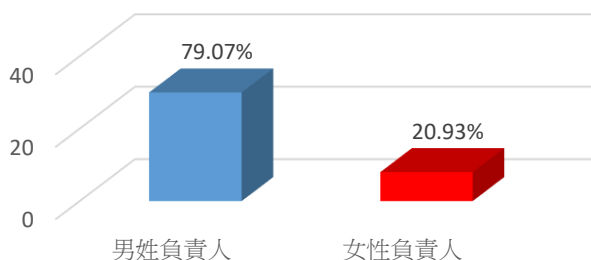
圖六 住持制負責人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4. 財團法人制：

本市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 38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30 人占 79.07%，女性為負責人有 8 人占 20.93%，董監事人數共 645 人，其中男性 552 人占 85.53%，女性 93 人占 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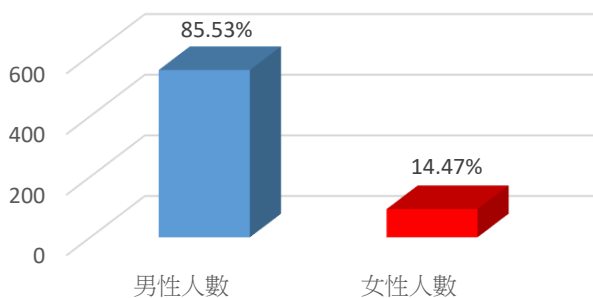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制負責人



圖七 財團法人制負責人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財團法人董監事



圖八 董監事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一)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如何避免性別歧視現象，內政部有相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電子文宣提供幾種替代與預防方案提供參考：

編號	建議採取行動	預計成效
方案一	改變決策層級的性別比例	傳統宗教團體應重新檢視男女比例情形，鼓勵女性積極參與並擔任幹部，倡導決策層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理念，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方案二	破除性別隔閡以能力決定擔任之職務	宗教活動應積極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因女性學經歷的提升，使得信仰各宗教的女性開始主動表現自身能力與想法，爭取擔任宗教團體重要職務，提升女性在宗教組織的地位
方案三	辦理宗教性別議題交流活動，宣導正確性別平權觀念	宗教團體可辦理宣導及說明相關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等議題，傳達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對傳統文化中對性別禁忌及不合理規定
方案四	性騷擾不可輕忽，應建立預防保護措施	宗教性騷擾、性侵害現象可能發生於宗教儀式或職務地位差異而發生，應設立申訴管道，並訂定防治措施，宣導正確的宗教信仰觀念及因應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本局為提升宗教團體瞭解性別平等對宗教事務參與的影響，規劃內容如下：

編號	名稱	預計成效
方案一	將性平觀念融入宗教研習課程	透過研習課程的舉辦，以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並傳遞現代化的宗教參與觀念，營造性別平權社會
方案二	宗教團體講習或其他方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於課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製作之相關性平影片，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

方案三

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單張

於研習場地提供宣導文宣及海報，提供張貼於宗教團體之公布欄，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透過本局、公所及宗教團體張貼，讓民眾更能認識到現代女性參與事務的樣貌

四、結語：

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不平等來自於人的各項主客觀條件，所以在眾多信仰宗教人口中，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倡導性別平等意識，將有相當助益。透過本局上開方案規劃，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以期趨近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新北市神壇概況

一. 何謂神壇: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第2點表示所稱宗教團體，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及活動之組織，分為已立案、未立案宗教團體及神壇3類，說明如下：

1. 已立案宗教團體：指依法取得登記之寺院、宮廟、教會。
2. 未立案宗教團體：指具前款設立登記形式要件，但未依法辦理登記者。
3. 神壇：指供奉神祇，供公眾膜拜而未具寺廟登記要件之宗教場所。

(二)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1.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2. 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3.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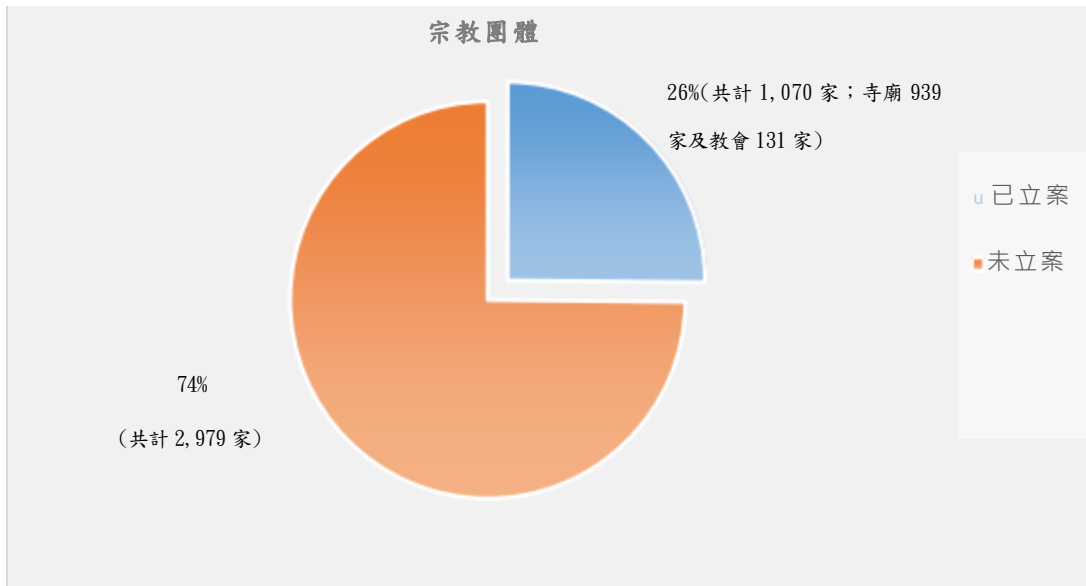
(三)神壇常見樣態：

1. 一為最常見的與住家合併之樣態，如公寓大樓或透天厝內安置神明開放供公眾膜拜，通常以「○○堂」或「○○宮」命名，惟其未具登記寺廟之相關要件，故不能向本府申請寺廟登記。
2. 二為路邊、山間道路之小屋，為祭祀土地公或其他地方性神明，多為私人設置，雖出發點為保佑地方平安，但所有權歸屬困難，權責難以分辨，可能發生相關問題如建置在山坡地中，破壞水土保持或當地生態等將難以處理。

二. 本市宗教團體數量:

本市宗教團體約計有 4,000 多家，其中神壇(未立案之宗教團體)約占 2,900 多間，佔本市宗教團體約74%，其分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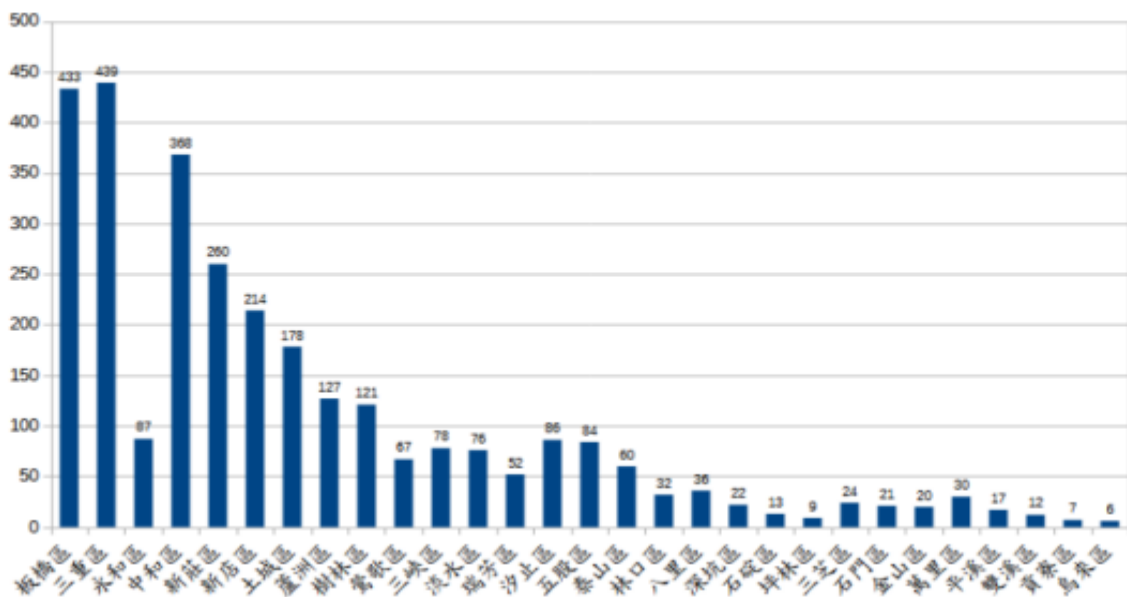
(一)占比：



(二)行政區分布：以板橋、三重、中和等都會區偏多：

宗教團體較多的行政區多是發展時間較早的地方，大多是由中南部地區前來北部地區打拼工作的人，因心靈寄託的需求，亦將家鄉神明一同請來安置在家中或集資建廟，可自家參拜、供同鄉人參拜或是供大眾參拜等，久而久之便成為當地人民信仰中心、心靈寄託中心，最後演變成神壇或是寺廟。

新北市各區神壇分布



三. 已立案宗教團體及神壇(含未立案宗教團體)之差異

已登記宗教團體有較大機會受到機關的活動補助、表揚(包含績優團體表揚、贈匾活動等)，如辦理宗教活動或其他慈善事業行為，較容易募集資金，亦較容易受到信徒信賴，捐贈物資亦可辦理所得稅減免，亦容易受社會大眾的關注等。

	已立案	神壇(含未立案)
適用法規	寺廟監督條例	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
政府核發證件	有寺廟登記證	無相關證件
活動補助	可申請	無法申請
捐贈	取得收據，可以節稅	無收據，無法節稅
外觀	整幢為宗教建築	1. 未立案宗教團體:整幢為宗教建築，但未依法辦理登記 2. 神壇:臨時性建築物(如鐵皮屋)、公寓或大樓之非整幢建物等其他樣態
運作方式	有組織，依法辦理登記，具有權利主體	未依法辦理登記之宗教團體，非權利主體

四. 神壇管理方法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第3點規定:新北市各區公所應訪查轄內宗教團體，如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宗教團體資訊系統。為辦理本府專案政策或陳情案件，應不定期訪查。
- (二)按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本府對宗教行為予以尊重，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依前開要點第10點規定，分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查處，如遭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經新北市政府受理陳情之案件，依新北市宗教團體違規事項分工表，交由權管機關逕行處理。
- (三)必要時，由本府民政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處。本府民政局業請各區公所依據上揭要點第3點規定訪查轄區內宗教團體並填寫訪查表，依據訪查結果將神壇分為甲乙丙3類：
1. 甲類：有治安之虞且有容留青少年，每三個月清查一次。
 2. 乙類：無治安之虞並有容留青少年，每六個月清查一次。
 3. 丙類：無治安之虞且未容留青少年，必要時(如陳情訪)查。
 4. 如辦理本府專案政策或陳情案件，將不定期訪查。如配合本府區政考核，請區公所至少每年訪查轄內宗教團體1次或以上，以隨時更新神壇資訊。
- (四)另市府亦於每年邀請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分區座談會，以利宗教團體更了解須遵守之法規及事項，強化本市宗教團體管理。

五. 跨局處的合作

(一)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

1. 為建構更完整之高關懷青少年輔導網絡，本市特擴大篩選高關懷青少年之輔導對象，透過學校及各局處主動篩選清查及通報機制，建立高關懷青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及早發現需要協助之青少年，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整合處遇協助。其目標為：
 - (1) 確保通報來源，具體掌握狀況
 - (2) 有效篩選對象，妥善運用資源
 - (3) 分派權責處遇，積極輔導關懷
 - (4) 定期召開會議，提升解決效率
2. 本府民政局主要為防止青少年於上課或放學期間未經家長同意於宮廟逗留或幫派以陣頭名義吸收青少年等情事發生，會同警察局、社會局、少年隊、區公所等機關，於上課時間抽查有設置陣頭組織之宗教團體，以確認有無青少年逗留，並向廟方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如辦理活動應遵守事項、毒品相關資訊、性別平等及疫情時須注意之問題等，請其配合遵守。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會：

1. 本市以拒毒、緝毒、戒毒為政策方針，執行多元宣導、向上溯源及全人處遇等各項任務，防堵毒品危害。
2. 為防止不法分子透過毒品及幫派勢力介入校園，將學生、中輟生等少年吸收為毒品下游，本局透過春暉輔導小組訪查寺廟及神壇協助市府教育局探詢其毒品來源，並填具「少年（學生）毒品藥頭情資報告表」將毒品藥頭情資通報警察局「少年（學生）毒品溯源專責小組」，以擴大追查毒品上游並阻斷毒品入侵校園。

(三)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

1. 本市目前人口已逾400萬人，計有公私立國中小317所（含完全中學、國中小），幅員廣大，學生家庭樣態多元，中輟生原因複雜，最主要係以個人及家庭為大宗，其次為社會、學校、同儕及其他等，是以本市對中輟生之輔導，特別針對上述原因，規劃多面向之輔導計畫。
2. 關懷中輟生工作計畫目的如下：
 - (1) 提供及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2) 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之就學率。
 - (3) 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3. 本局為預防單位，規劃辦理強迫入學及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宣導工作，並督導各區公所依相關法規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並不定期透過聯訪宮廟神壇，宣導毒品分級及通報機制、中輟生容留通報等。

4. 經過本市各單位一起努力，本市中輟率自 100 學年度由 0.8%，逐年降至 111 學年度 0.5%；復學率由 81% 逐步提升至 111 學年度 95.71%。從中輟率下降及復學率提昇的表現上，應證本市持續努力找回孩子的人的決心與毅力。

六. 結語：

- (一)本市宗教團體分為已立案及未立案(神壇)等，雖未立案之宗教團體數量上佔本市宗教團體大多數(74%)，但初衷仍是為推廣宗教信仰、服務鄉里、協助地方社會進步及寄託心靈等好的意願，默默耕耘讓社會變得更好。
- (二)神壇除是地方上信仰中心外，亦是民眾聚集之場所，有相當的力量協助市府宣傳政策、活動等資訊，或配合地方宣導事情等功能。
- (三)市府民政局每年亦有舉行研習會或分區座談會，以利宗教團體更了解須遵守之法規、如何合法化及相關權利等事項，後續由區公所接續就近輔導及服務該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七. 資料來源

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s://reurl.cc/Ye1Vx1>)

112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一、 前言：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之意旨，「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科技化統合性殯葬服務設施，兼顧環保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完整便捷的治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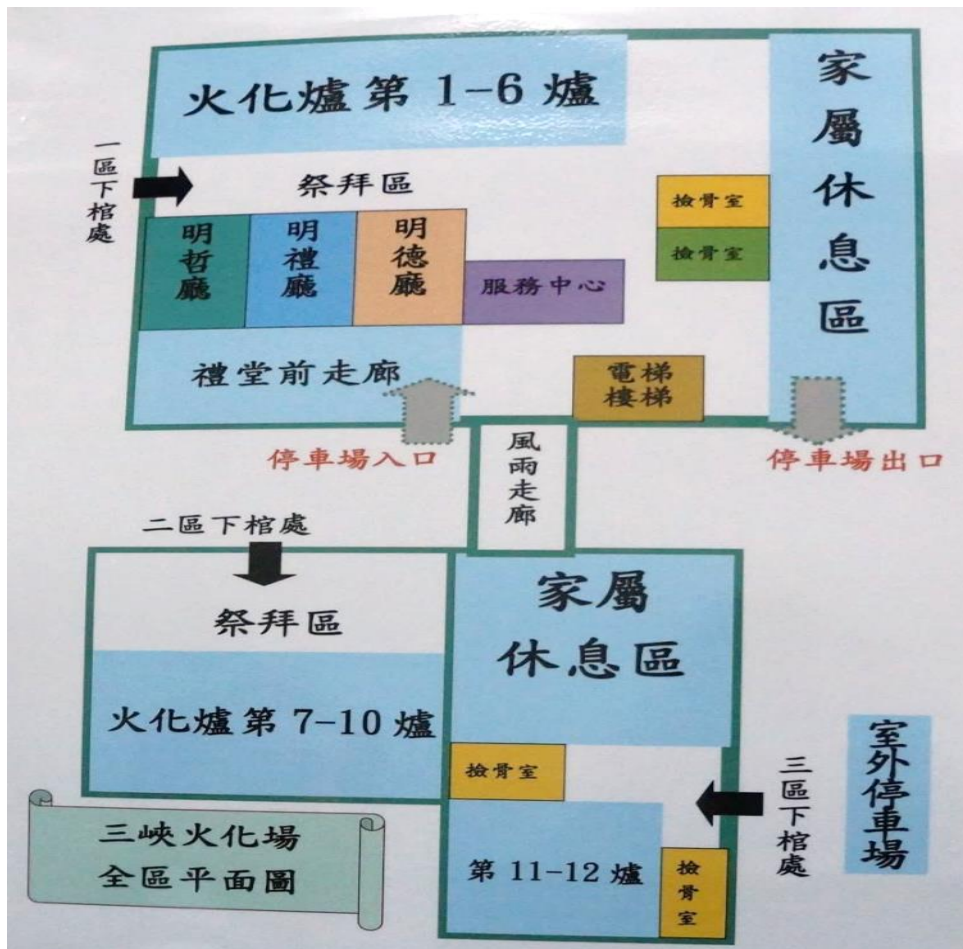
二、 館區範圍及館內設施：

目前館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立殯儀館及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館內設施計有禮廳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遺體冷藏室、寄棺室、多功能室、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等設施，其館區平面圖，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圖一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二 三峽火化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三、 服務概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本館目前服務項目包含：

1. 禮廳使用
2.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3. 遺體火化

服務項目細項及相關費用，如表一所示：

表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超過三小時者，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乙級廳加收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丁級廳加收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加、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二、農曆七月（不含閏月）減半收費。 三、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四、本表各級禮廳，每日第四場使用費，依左列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使用規費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日 / 具	一	一日至十四日	十五日以上		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四百元	八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拜飯間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靈車使用	次	一	一千五百元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 二、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含申請補發者。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 (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 (三)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陵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
- (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 (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 (六)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七) 設籍本市且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三、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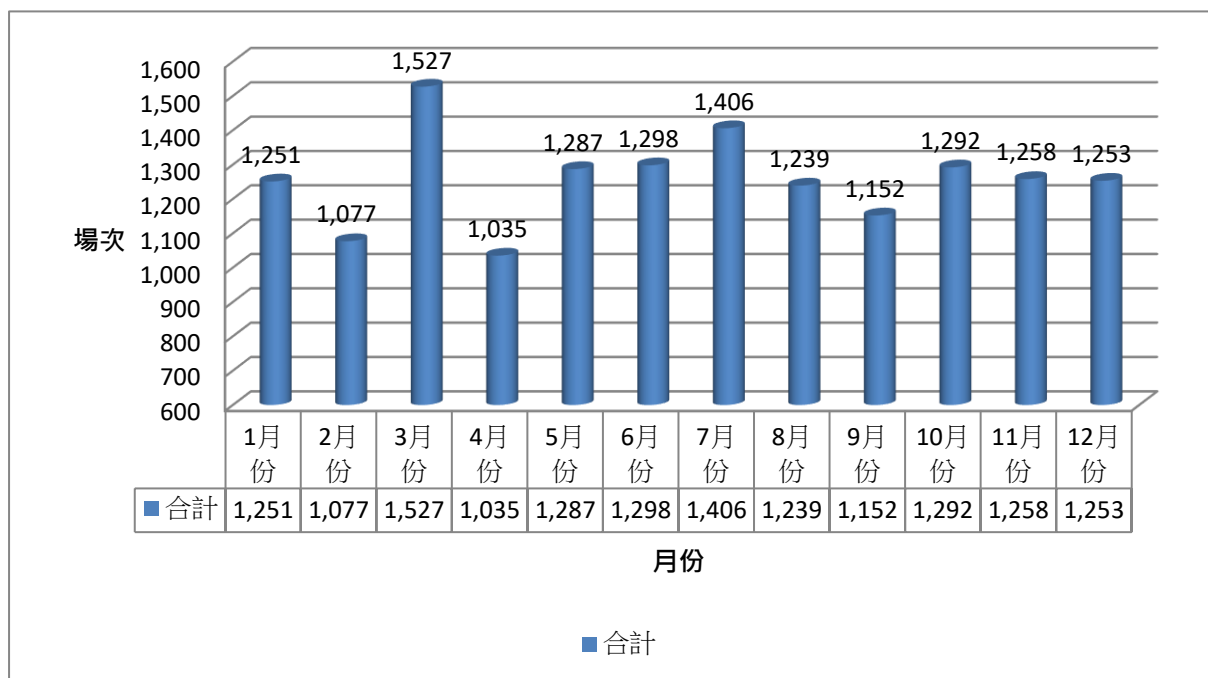
(一)禮廳使用：

目前館區禮廳共計有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依禮廳使用空間大小分為甲級廳、乙級廳、丙級廳及丁級廳四種級別，其使用費用依級別增加。甲級廳為景福廳，共計 1 廳；乙級廳為崇仁廳、崇義廳，共計 2 廳；丙級廳為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哲廳(火化場)、明禮廳(火化場)、明德廳(火化場)，共計 7 廳；丁級廳為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共計 3 廳。112 年度禮廳使用場次，甲級廳 456 場次；乙級廳 2,223 場次；丙級廳 8,213 場次；丁級廳 4,183 場次，合計 15,075 場次，各月份使用場次如表二及圖三所示：

表二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全年度
甲級廳	32	44	49	42	46	52	39	28	35	30	30	29	456
乙級廳	181	186	216	198	181	178	207	183	172	185	169	167	2,223
丙級廳	701	502	870	461	720	719	781	692	645	718	703	701	8,213
丁級廳	337	345	392	334	340	349	379	336	300	359	356	356	4,183
合計	1,251	1,077	1,527	1,035	1,287	1,298	1,406	1,239	1,152	1,292	1,258	1,253	15,075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三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二)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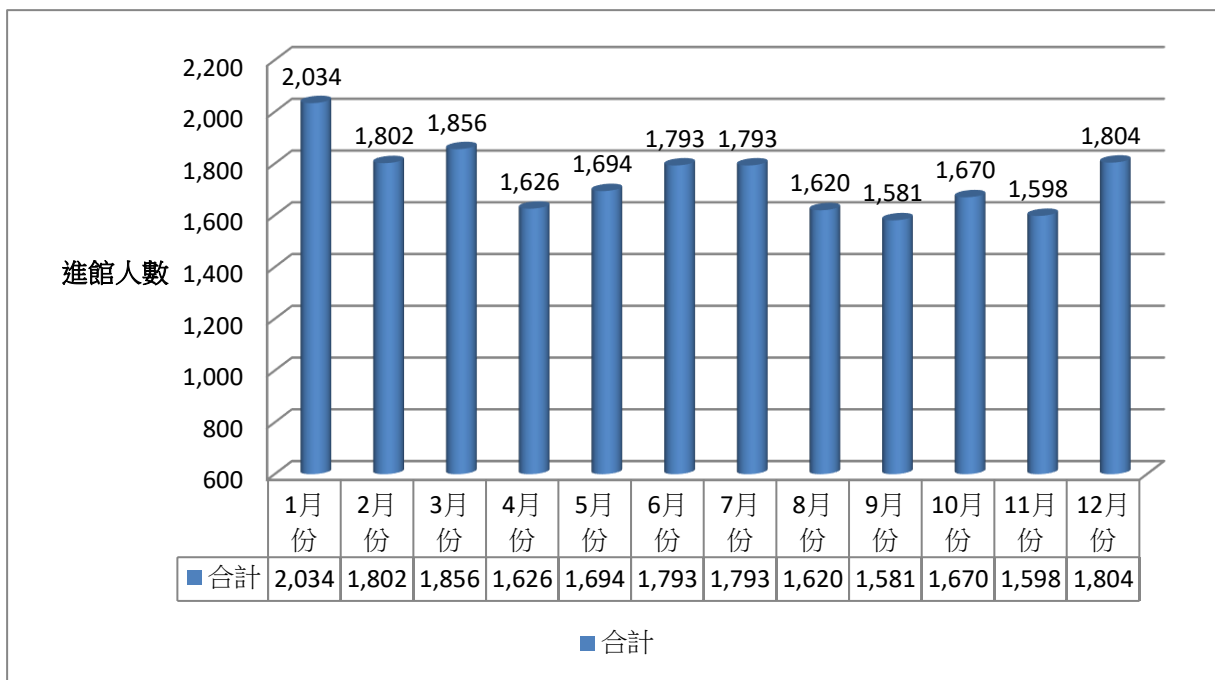
目前館區遺體寄存分為遺體冷藏及棺木寄存兩類，其收費標準相同，均以每具遺體

寄存日期計算。現有寄棺室 49 間，冷藏櫃 959 屨(含火化場 78 屨)。112 年度遺體寄存，遺體進館人數 20,871 位，遺體出館人數 20,903 位，各月份遺體進館出館人數，如表三、四及圖四、五所示：

表三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進館人數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976	1,737	1,784	1,559	1,621	1,715	1,741	1,575	1,523	1,615	1,546	1,742	20,134
棺木寄存	58	65	72	67	73	78	52	45	58	55	52	62	737
合計	2,034	1,802	1,856	1,626	1,694	1,793	1,793	1,620	1,581	1,670	1,598	1,804	20,871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四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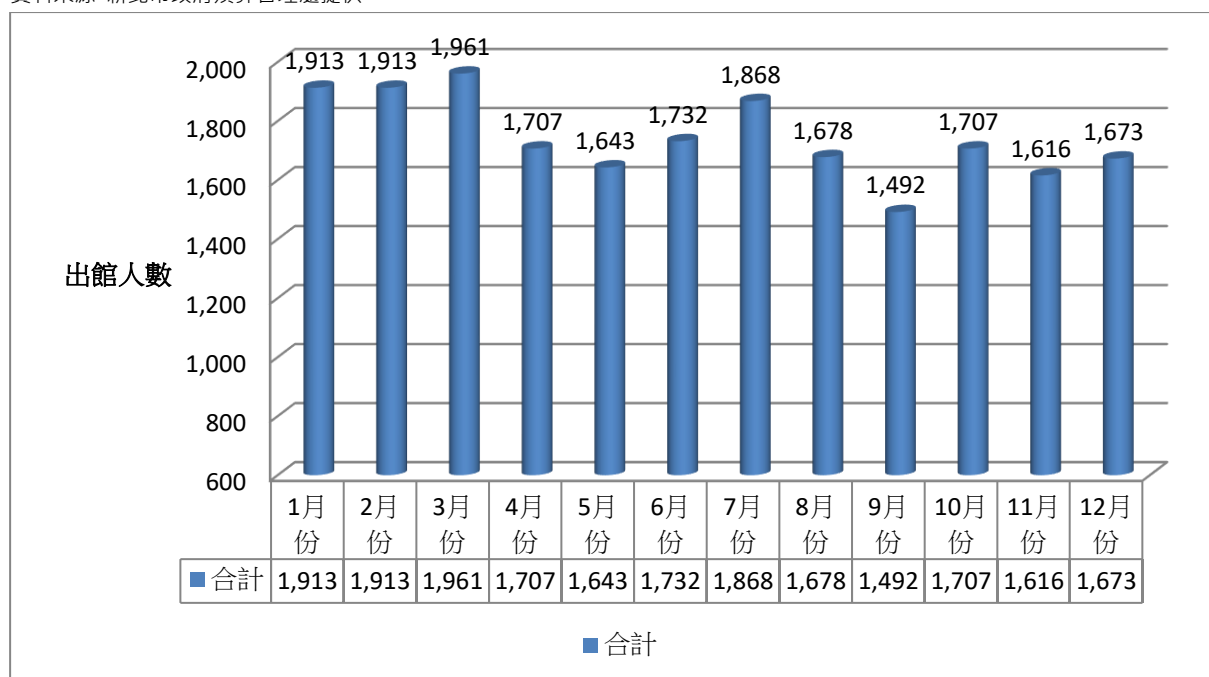
表四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出館人數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843	1,825	1,880	1,644	1,568	1,650	1,797	1,616	1,429	1,623	1,558	1,594	20,027
棺木寄存	70	88	81	63	75	82	71	62	63	84	58	79	876
合計	1,913	1,913	1,961	1,707	1,643	1,732	1,868	1,678	1,492	1,707	1,616	1,673	20,90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五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三)遺體火化

目前館區火化爐均位於三峽昇華園火化場，共計 12 爐，112 年度遺體火化人數共計 24,566 位，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如表五及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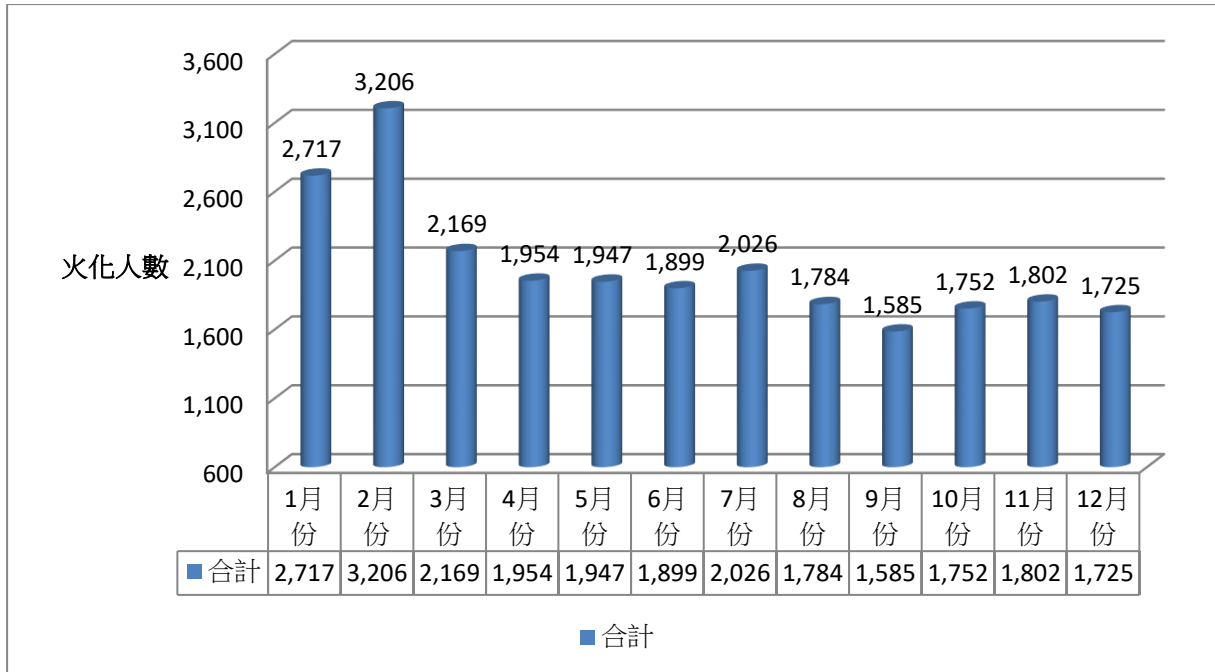
表五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火化人數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全年度
新北市	2,385	2,875	1,866	1,684	1,702	1,651	1,754	1,529	1,372	1,523	1,590	1,488	21,419
台北市	104	109	79	69	64	55	72	75	50	62	54	57	850
外縣市	228	222	224	201	181	193	200	180	163	167	158	180	2,297
合計	2,717	3,206	2,169	1,954	1,947	1,899	2,026	1,784	1,585	1,752	1,802	1,725	24,566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六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四、 結論

依據上述 112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館內各項服務使用次數與氣候溫度、季節轉換及民俗習慣密切相關。冬季氣溫遽降或季節轉換之際，民眾突發性疾病比例增加，使用次數隨之上升，反之夏季氣候溫暖穩定，使用次數較少；在民俗習慣中，出殯常趕在農曆 7 月(國曆 8 月)前或錯開農曆新年(國曆 2 月)舉辦，因而造成 2 月份及 8 月份使用次數明顯減少，而移至前後月份舉辦。112 年度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如表六所示。

表六 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

行政區	遺體火化		棺木寄存		遺體冷藏		出殯		禮廳使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板橋區	1991	1412	77	81	2000	1383	1333	949	3245	2386
三重區	1318	865	54	43	1345	873	837	575	1997	1390
中和區	1225	829	43	35	1232	809	794	530	1931	1306
永和區	337	273	15	18	348	269	201	184	478	454
新莊區	1356	951	37	40	1308	916	828	612	2035	1545
新店區	466	310	23	15	458	298	303	182	756	458
樹林區	687	428	21	20	686	397	472	294	1274	777
鶯歌區	322	179	18	10	269	132	202	95	752	343
三峽區	507	272	18	21	460	211	317	166	989	541
淡水區	442	297	13	14	371	266	214	179	490	446
汐止區	159	91	7	3	157	91	98	56	221	138
瑞芳區	47	25	2	2	31	20	23	14	47	38
土城區	1030	673	30	20	824	552	538	386	1461	1015
蘆洲區	460	346	26	19	465	352	317	242	830	622
五股區	334	205	15	8	326	205	208	132	500	330
泰山區	250	182	8	8	243	187	156	135	367	348
林口區	190	139	7	3	203	136	114	84	274	197
深坑區	25	9	2	4	26	7	14	7	28	19
石碇區	13	12	0	1	12	9	9	5	31	12
坪林區	10	10	0	0	10	10	7	6	24	16
三芝區	104	84	2	1	63	42	23	26	57	70
石門區	43	21	0	0	23	14	10	7	21	18
八里區	162	100	1	2	144	88	81	64	194	158
平溪區	26	11	1	0	25	12	18	10	39	27
雙溪區	19	22	0	3	19	21	11	15	35	43
貢寮區	30	15	2	2	32	17	23	9	56	24
金山區	11	14	0	0	8	14	5	8	10	32
萬里區	20	14	0	1	56	19	12	12	38	33
烏來區	22	16	0	0	18	8	8	4	19	11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殯葬禮儀服務業概況與專業提升

一以新北市為例

一、前言

臺灣早期喪禮是由熟悉喪葬禮俗的家族宗長或鄉里仕紳負責統籌辦理，並由親朋好友共同協助完成。隨著社會和居住型態及家族結構的轉變，民眾開始將喪禮委由禮儀服務公司承辦。近年來，禮儀服務業多元化所帶來的許多商機，吸引不少社會新鮮人投入喪禮服務的行列。值得注意的是，殯葬禮儀服務業據點設置數量和禮儀服務人員之多寡，會直接影響喪禮服務的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為殯葬事務的主管機關，瞭解轄內 29 區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據點與男女員工的相關統計資料，可以作為管理之參考依據。此外，殯葬基礎教育與專業提升，更是殯葬禮儀服務業永續經營重要的一環，經過產、官、學界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已有初步成果。

二、新北市各區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之影響因素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點之設址，大致有以下幾點考量：1. 殯葬法規；2. 殯葬設施；3. 人口結構。

(一) 殯葬法規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地點之審核，由城鄉局(或地政局)、工務局及殯葬管理處認定核可，且申請的負責人必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的相關規定。

(二) 殯葬設施

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多數會考慮便利性和案件量，因而選擇鄰近殯葬設施、醫院和安養機構作為服務據點。112 年底統計截止，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周邊方圓 100 公尺內的業者就有 89 家業者；板橋地區共業者 200 家、跨區有營業據點 5 家共 205 家，是新北市設置總數的 37.68%，居全市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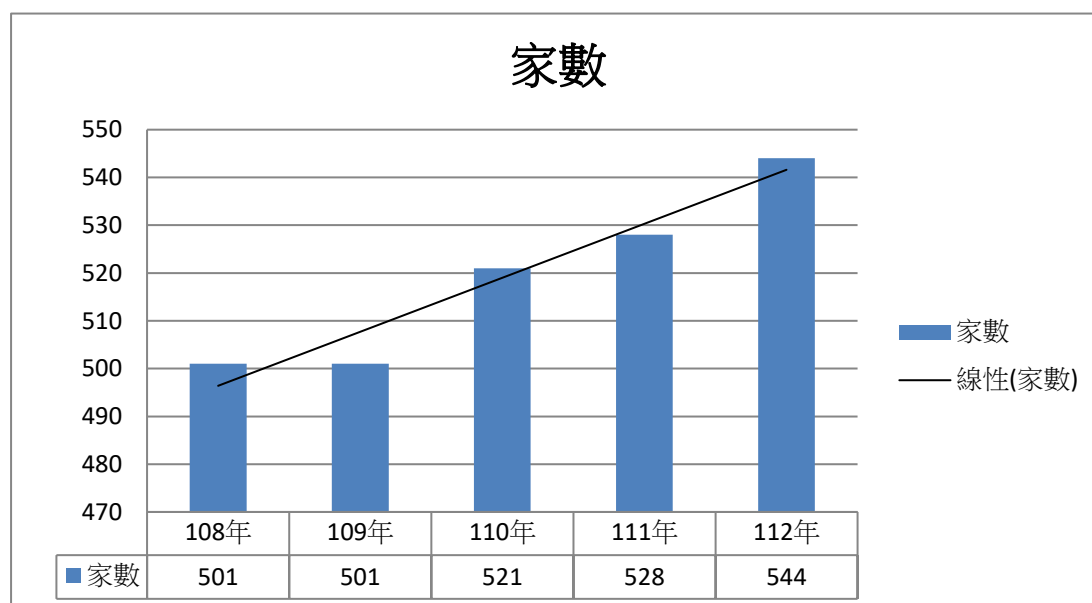
(三) 人口結構

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之統計，民國 112 年（2023）12 月新北市的人口總數為 4,041,120 人。民國 112 年（2023）死亡人口共 29,958 人，板橋區 3,852 人、中和區 3,204 人、三重區 3,103 人、新莊區 2,601 人、新店區 2,524 人、永和區 1,693 人、土城區 1,546 人、汐止區 1,603 人、淡水區 1,403 人、樹林區 1,203 人、蘆洲區 1,173 人、三峽區 866 人、鶯歌區 663 人、五股區 671 人、林口區 693 人、瑞芳區 484 人、泰山區 498 人、八里區 360 人、萬里區 285 人、金山區 224 人、三芝區 284 人、深坑區 200 人、貢寮區 181 人、雙溪

區 174 人、石門區 124 人、石碇區 82 人、平溪區 96 人、坪林區 98 人、烏來區 70 人。從前述新北市 29 區的死亡人口數可以發現，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據點之多寡與人口密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人口稠密的地區喪禮服務的案件量多，因為營利的考量，服務據點自然較多。板橋區死亡人口最多，殯葬禮儀業者相對較多。貢寮、石碇、平溪、烏來等地因人口稀少，死亡人口相對較少，因此並無設置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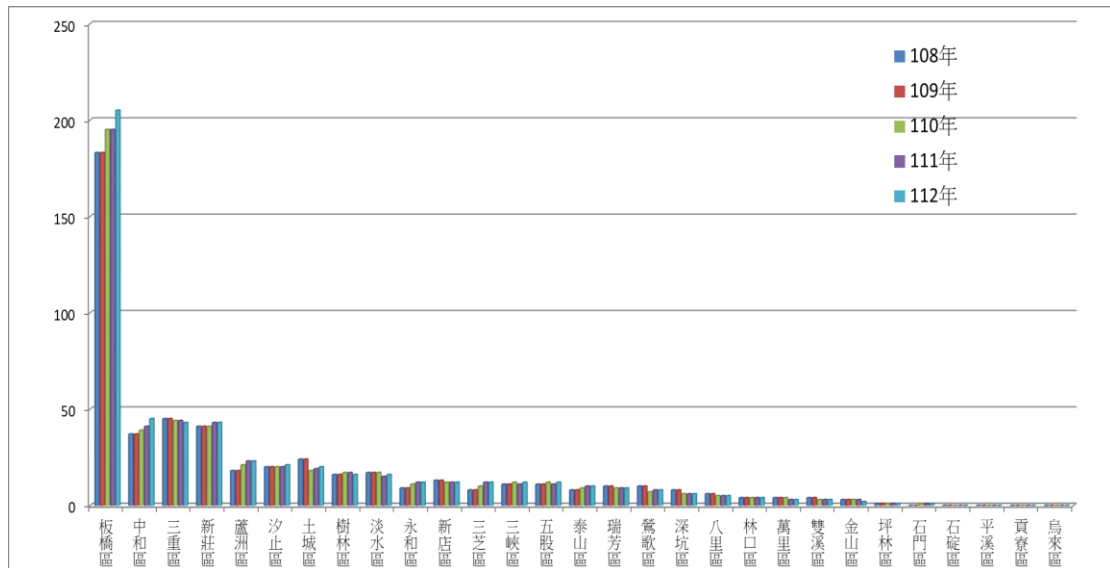
三、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現況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家數，民國 108 年（2019）501 家，109 年（2020）501 家，110 年（2021）521 家，111 年（2022）為止為 528 家，截至 112 年（2023）為止為 544 家，從多至少依序為板橋區 205 家、中和區 45 家、三重區 43 家、新莊區 43 家、蘆洲區 23 家、汐止區 21 家、土城區 20 家、樹林區 16 家、淡水區 16 家、永和區 12 家、新店區 12 家、三芝區 12 家、三峽區 12 家、五股區 12 家、泰山區 10 家、瑞芳區 9 家、鶯歌區 8 家、深坑區 6 家、八里區 5 家、林口區 4 家、雙溪區 3 家、萬里區 3 家、金山區 2 家、坪林區 1 家、石門區 1 家、貢寮區 0 家、石碇區 0 家、平溪區 0 家、烏來區 0 家。綜合上述，民國 107 至 111 年（2018-2022）的家數呈現逐步小幅成長並趨於穩定，平均保持在 520 餘家上下。



圖一 108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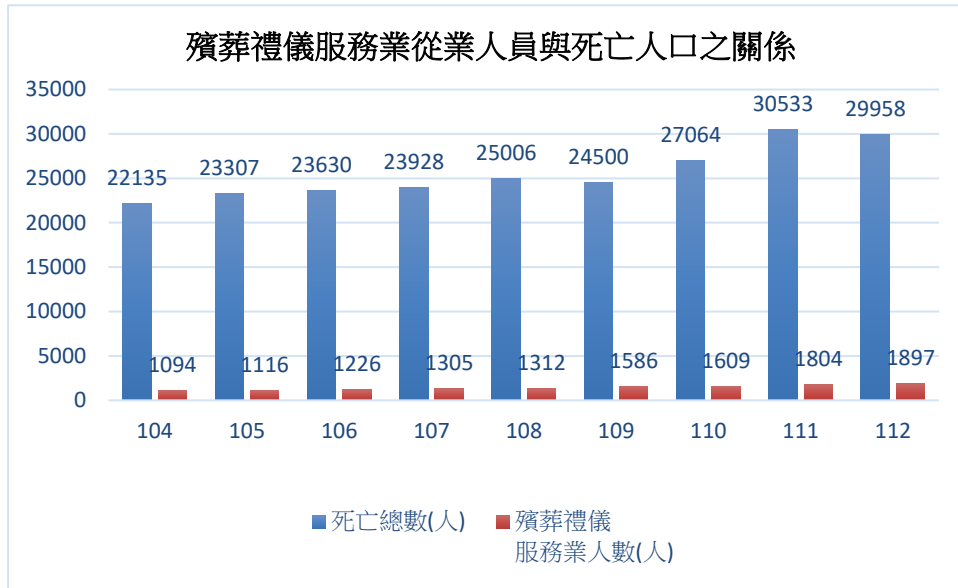
圖二 108 至 112 年新北市各區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與死亡人口之關係

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民國 104 年（2015）死亡總數 22,135 人，男性 13,430 人，女性 8,705 人；民國 105 年（2016）死亡總數 23,307 人，男性 14,283 人，女性 9,024 人；民國 106 年（2017）死亡總數 23,630 人，男性 14,030 人，女性 9,600 人；民國 107 年（2018）死亡總數 23,928 人，男性 14,278 人，女性 9,650 人；民國 108 年（2019）死亡總數 25,006 人，男性 14,897 人，女性 10,109 人；民國 109 年（2020）死亡總數 24,500 人，男性 14,407 人，女性 10,093 人；民國 110 年（2021）死亡總數 27,064 人，男性 15,840 人，女性 11,224 人；民國 111 年（2022）死亡總數 30,533 人，男性 17,935 人，女性 12,598 人；民國 112 年（2023）死亡總數 29,958 人，男性 17,503 人，女性 12,455 人。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103 年（2014）員工總數為 801 人；104 年（2015），男性員工 667 人（60.9%），女性員工 427 人（39%），總數 1,094 人；105 年（2016），男性員工 678 人（60.7%），女性員工 438 人（39%），總數 1,116 人；106 年（2017），男性員工 737 人（60.1%），女性員工 489 人（39.8%），總數 1,226 人；107 年（2018），男性員工 885 人（67.8%），女性員工 420 人（32.1%），總數 1,305 人；108 年（2019），男性員工 933 人（71%），女性員工 379 人（28.8%），總數 1,312 人；109 年（2020），男性員工 1,105 人（69.7%），女性員工 481 人（30.3%），總數 1,586 人；110 年（2021），男性員工 1,107 人（68.8%），女性員工 502 人（31.2%），總數 1,609 人；111 年（2022），男性員工 1,133 人（62.8%），女性員工 671 人（37.2%），總數 1,804 人；112 年（2023），男性員工 1,113 人（58.7%），女性員工 784 人（41.3%），總數 1,897 人。綜合前述，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數與死亡人口之多寡有著緊密關

聯，殯葬服務人員總數因為全國死亡人口數的增加，亦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另目前殯葬禮儀服務業雖然仍以男性員工占多數，但女性員工也亦有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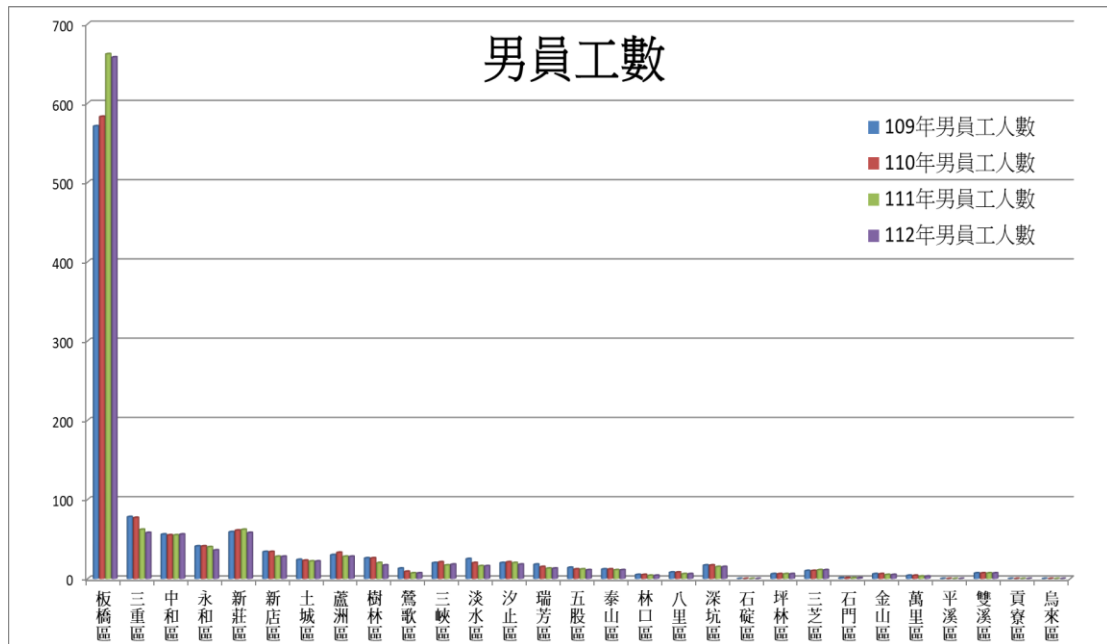
圖三 104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與死亡人口之關係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一 109 至 112 年業者家數與男女員工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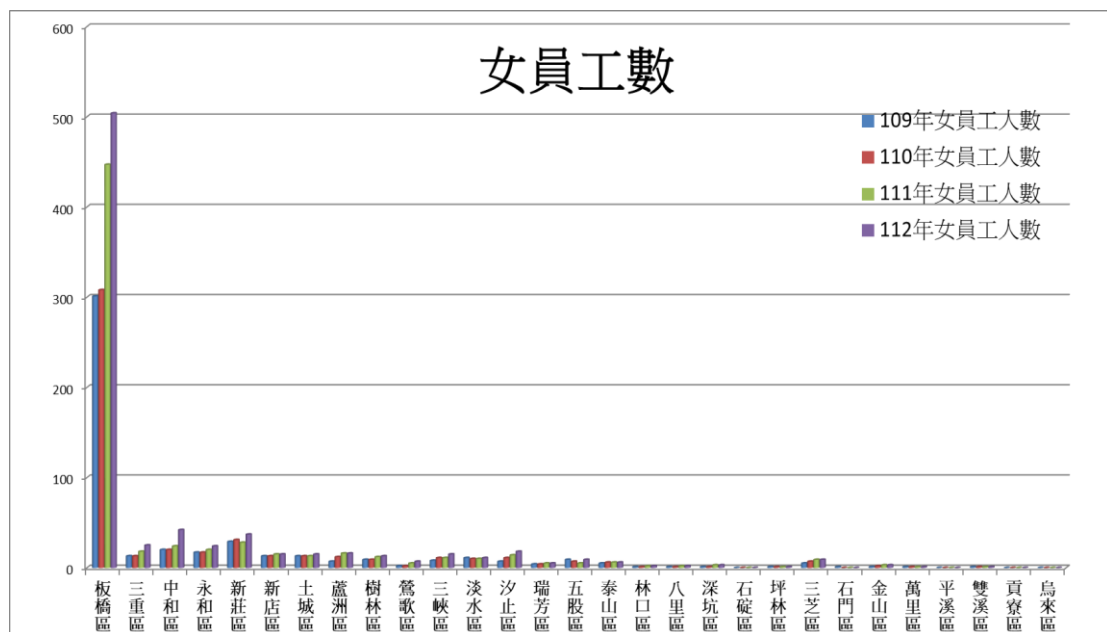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隸屬區	業者家數	男員工	女員工	員工總數
板橋區	182	571	301	872	板橋區	195	583	308	891	板橋區	195	662	447	1109	板橋區	205	658	504	1162
三重區	46	78	13	91	三重區	44	77	13	90	三重區	44	62	18	80	三重區	43	58	25	83
中和區	40	56	20	76	中和區	39	55	20	75	中和區	41	55	24	79	中和區	45	56	42	98
永和區	11	41	17	58	永和區	11	41	17	58	永和區	12	40	20	60	永和區	12	36	24	60
新莊區	38	59	29	88	新莊區	41	61	31	92	新莊區	43	62	28	90	新莊區	43	58	37	95
新店區	12	34	13	47	新店區	12	34	13	47	新店區	12	28	15	43	新店區	12	28	15	43
土城區	18	24	13	37	土城區	18	23	13	36	土城區	19	22	13	35	土城區	20	22	15	37
蘆洲區	18	30	7	37	蘆洲區	21	33	12	45	蘆洲區	23	28	16	44	蘆洲區	23	28	16	44
樹林區	16	26	9	35	樹林區	17	26	9	35	樹林區	17	20	12	32	樹林區	16	17	13	30
鶯歌區	9	13	2	15	鶯歌區	7	9	2	11	鶯歌區	8	7	5	12	鶯歌區	8	7	7	14
三峽區	10	20	8	28	三峽區	12	21	11	32	三峽區	11	17	11	28	三峽區	12	18	15	33
淡水區	18	25	11	36	淡水區	17	20	10	30	淡水區	15	16	10	26	淡水區	16	16	11	27
汐止區	16	20	7	27	汐止區	20	21	11	32	汐止區	20	20	14	34	汐止區	21	18	18	36
瑞芳區	10	18	4	22	瑞芳區	9	15	4	19	瑞芳區	9	13	5	18	瑞芳區	9	13	5	18
五股區	14	14	9	23	五股區	12	12	7	19	五股區	11	12	5	17	五股區	12	11	9	20
泰山區	8	12	5	17	泰山區	9	12	6	18	泰山區	10	11	6	17	泰山區	10	11	6	17
林口區	4	5	1	6	林口區	4	5	1	6	林口區	4	4	2	6	林口區	4	4	2	6
八里區	5	8	1	9	八里區	5	8	1	9	八里區	5	6	2	8	八里區	5	6	2	8
深坑區	6	17	1	18	深坑區	6	17	1	18	深坑區	6	15	3	18	深坑區	6	15	3	18
石碇區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坪林區	1	6	1	7	坪林區	1	6	1	7	坪林區	1	6	1	7	坪林區	1	6	1	7
三芝區	9	10	5	15	三芝區	10	10	7	17	三芝區	12	11	9	20	三芝區	12	11	9	20
石門區	1	1	1	2	石門區	1	1	0	1	石門區	1	1	0	1	石門區	1	1	0	1
金山區	2	6	1	7	金山區	3	6	2	8	金山區	3	5	3	8	金山區	2	5	3	8
萬里區	4	4	1	5	萬里區	4	4	1	5	萬里區	3	3	1	4	萬里區	3	3	1	4
平溪區	0	0	0	0	平溪區	0	0	0	0	平溪區	0	0	0	0	平溪區	0	0	0	0
雙溪區	3	7	1	8	雙溪區	3	7	1	8	雙溪區	3	7	1	8	雙溪區	3	7	1	8
貢寮區	0	0	0	0	貢寮區	0	0	0	0	貢寮區	0	0	0	0	貢寮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烏來區	0	0	0	0
總計	501	1105	481	1586	總計	521	1107	502	1609	總計	528	1133	671	1804	總計	544	1113	784	180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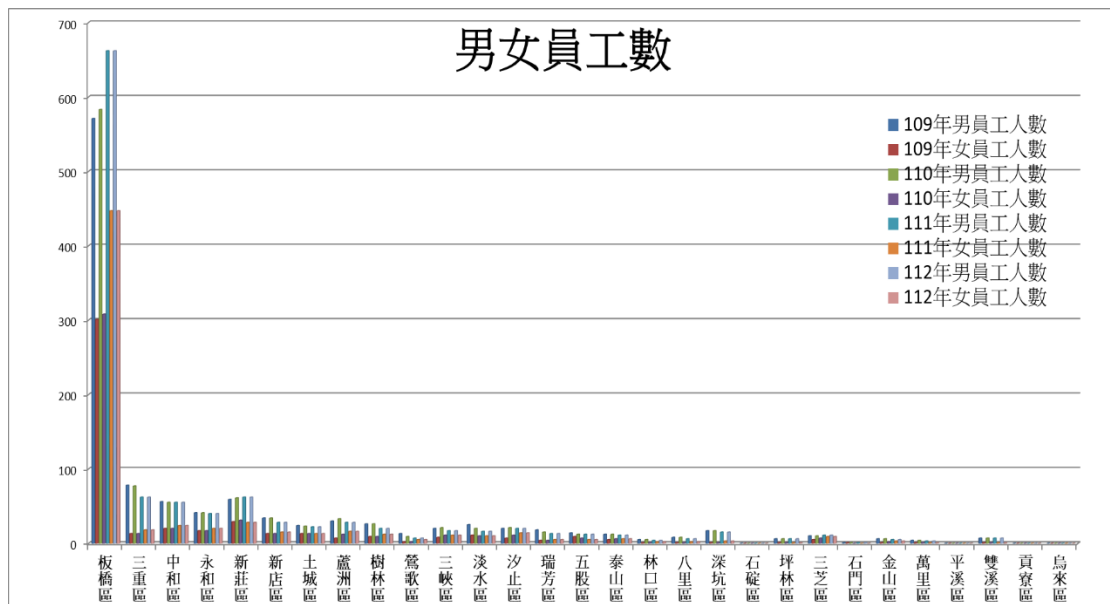
圖四 109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員工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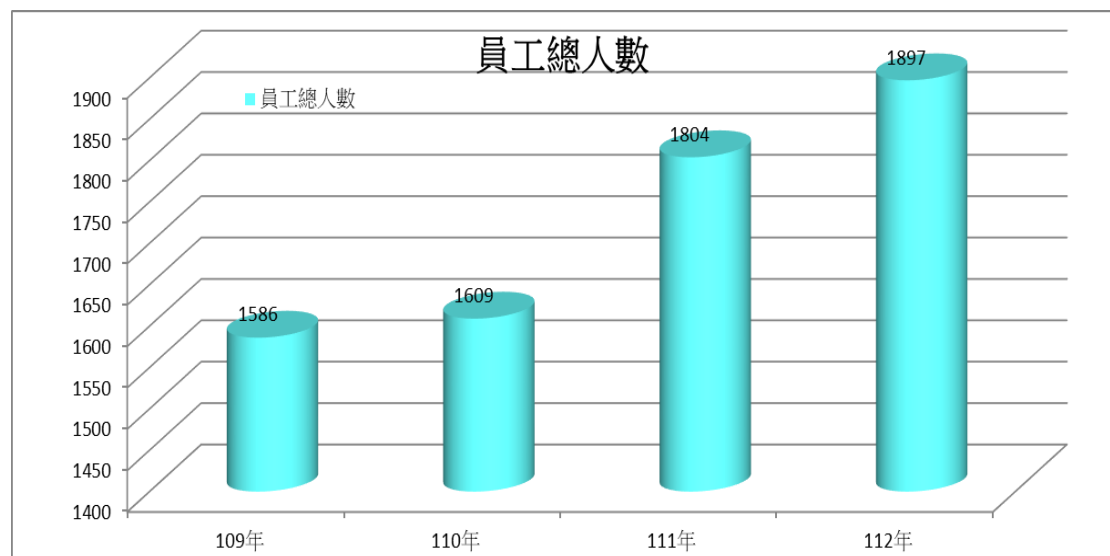
圖五 109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女員工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六 109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男女員工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七 109 至 11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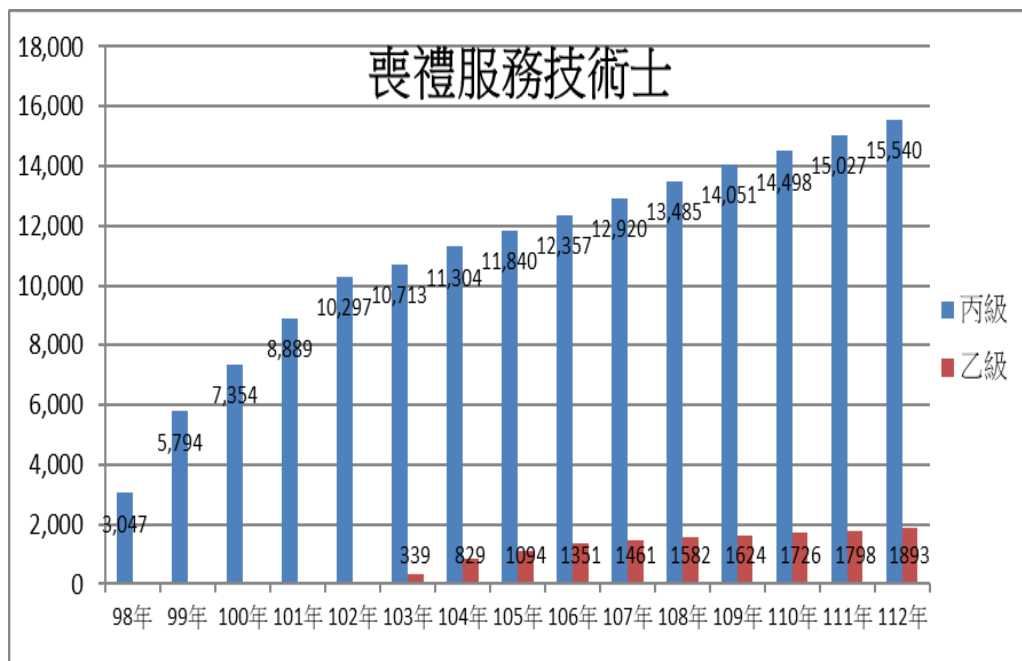
五、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專業提升

隨著時空的轉變，殯葬禮儀服務業逐漸跳脫早期傳統的家族經營模式，轉型為有組織管理的公司商號。近年來，新聞媒體報導禮儀師年薪百萬的催化之下，吸引不少年輕人投入喪禮服務相關產業，殯葬業遂成為熱門行業之一。受到禮儀服務分工多元與兩性平權意識抬頭的影響，從業人員不再是以男性為

主，有不少女性加入遺體美容、司儀、花藝設計、禮儀師、攝影……等殯葬禮儀服務。

十餘年來，產、官、學均致力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素質提升。南華大學在民國 86 年（1997）率先設立生死學研究所，民國 90 年（2001）設立生死管理學系，開啟臺灣殯葬教育之風氣。時至今日，全國培養殯葬專業人才的大專院校有南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仁德醫護專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動部於民國 97 年（2008）推動喪禮服務丙級檢定，102 年（2013）辦理乙級技術士檢定，至 112 年（2023）止通過喪禮服務丙級檢定有 15,540 人、乙級檢定為 1,893 人，¹符合內政部禮儀師證書換證資格（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修畢認定之人文、社會、健康三大領域殯葬專業十門課程共二十學分；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勞保證明文件），並換發證書的有 1,367 人，其中受聘於新北市殯葬禮儀業的有 170 人。²

再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會定期對於轄內五百餘家業者進行查核與評鑑，並舉辦研習課程提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民國 103 年（2014）迄今開辦 24 場，吸引上千人次參與，今年（2024）擬舉辦 2 場研習課程，預計有 200 人參加。此外，有規模的大型業者亦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其專業職能。



圖八 98 至 112 年喪禮服務技術士累計通過人數

資料來源

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統計查詢網」，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wdasecch/index.jsp>。日期：2022.05.10。

²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日期：2022.05.10。

六、結論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設置受到殯葬法規、殯葬設施、人口結構等因素之影響。民國 112 年（2023）板橋區有 205 者設立據點，居全市之冠，占設置總數 37.68%。究其原因，人口稠密地區因案件量多，服務據點自然較多。因此，殯葬禮儀業設置數板橋區最多，貢寮、石碇、平溪、烏來因人口稀少，並無服務據點。業者家數從民國 105 至 107 年的逐步成長，迄 108 至 112 年平均維持在 520 餘家。再者，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總數與死亡人口成正比，民國 103 至 112 年有遞增的趨勢。而且，目前殯葬禮儀服務業雖然仍以男性員工占多數，但近年來禮儀服務的多元分工和兩性平權意識抬頭，已有不少女性投入殯葬禮儀服務。十數年來，產、官、學界致力於殯葬教育與專業素質提升，除了設立殯葬相關系所培育服務人才，亦推動喪禮服務丙級、乙級技術士檢定和禮儀師證書的換發，並定期舉辦研習課程。綜上所述，殯葬禮儀服務業正朝向證照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刊 名/新北市民政應用統計專刊

編 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804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府資訊公開)

網 址：<http://www.ca.ntpc.gov.tw>

